

【论 文】

中共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形成

——以建立内蒙古自治政府为例¹

李国芳²

【内容提要】 从中共对内蒙古民族问题的认识及内蒙古自治政府的建立可见，不论国内外形势如何变化，中共自成立后实际上一一直坚持源自于苏联的民族自决理念与联邦制主张。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共还在内蒙古地区进行了相关的试验。但是基于不同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国民党为解决国内民族问题所采取的办法与中共基本上是反方向的，因而坚决反对中共的做法。受到国民党等国内外各种因素的牵制和影响，中共不得不在实践中收回民族自决的做法，建立属于中国版图内的内蒙古自治政府。受此启发，到 1949 年 8 月底至 10 月初，可能在苏联建议下，基于维护国家统一的考量，中共才放弃了民族自决与联邦制的主张，正式确立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

【关键词】 民族区域自治/民族自决/联邦制/内蒙古自治政府

要讨论中共民族区域自治理念与制度的形成问题，必须了解中共早期所宣传和倡导的、区别于这一理念和制度的民族自决理论与联邦制主张。关于民族自决一词，列宁有过明白的解说：“所谓民族自决，就是民族脱离异族集合体的国家分离，就是成立独立的民族国家。”^①所谓联邦制，就是在民族自决的基础上，像苏联那样，按照民族成分和经济发展水平，由各个希望独立的民族成立各自的国家，进而自愿组成一个联合的国家。1949 年以前，中共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是相信并且主张民族自决和联邦制的，相信中国的各个民族都有独立建国的权利。但在 1949 年它所建立的，却是完全不同于此前主张的单一制国家。各少数民族则在各自聚居的地区，“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区域大小，分别建立各种民族自治机关”。^②

那么，中共是在什么时候、基于什么原因放弃了此前关于民族自决的理念与联邦制的设想，转而主张和实行这种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的呢？除了少数无视中共早期曾经宣传过民族自决与联邦制的事实，把民族自决与民族区域自治混为一谈的著述外^③，学术界围绕这一问题有过很多讨论，且众说纷纭。其中，一种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中共放弃民族自决和联邦制主张的标志，是 1938 年 10 月毛泽东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的讲话，或笼统地讲是在抗日战争时期。^④另一种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认为，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确立是在 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的修改过程中。^⑤

¹ 本文刊发在《近代史研究》2012 年 6 期。（<http://www.xjass.com>2013 年 6 月 25 日新疆哲学社会科学网）

² 作者为中共中央党校中共党史教研部副教授，guofangli@sina.com，北京 100091

但是，上述两种观点都忽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中共处理内蒙古自治政府过程中观念、政策和做法变动的情况。而具体考察过内蒙古自治政府形成过程的众多国内外学者，又恰恰没有注意分析中共在内蒙古民族问题上认识变动的情况，未能说明中共在处理内蒙古自治政府问题上认识、态度和政策的变化，与其民族自决、联邦制主张之间，有着怎样一种互动的关系。^⑥

本文拟以中共对内蒙古民族问题的认识变动，以及对内蒙古自治政府的态度和政策变化为例，把中国共产党早期关于“民族自决”与“联邦制”的相关文本还原到当时的历史情境中，尝试梳理和说明中共是何时以及为何放弃鼓动少数民族自决、建立联邦制国家的想法，改变为主张单一制国家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

一、

“民族”一词通过译介进入中国，至今不过百余年的历史。20世纪初，在寻求中国救亡道路的过程中，中国人从日本引进了源自于西欧历史经验的“民族”这个词汇。当时人们认为，民族就是“具有同一之言语、同一之习惯，而以特殊之性质区别于殊种别姓之民族”，中国未来须“合同种，异异种，以建一民族的国家”。^⑦孙中山提出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口号，就是典型之一。与这种倡导建立华汉民族国家的主张不同，另一部分中国人主张实行“大民族主义”，即把中国“本部”18行省的汉族，与“属部”的满、蒙、回、苗、藏诸族同化成为一个大民族。^⑧这个“大民族”，被称为中华民族。

迨至20世纪20年代初，社会主义革命在苏俄的初步成功，给正在苦于寻求救亡道路的中国知识分子带来了新的希望。他们在苏俄及共产国际的帮助下，成立中国共产党，开展俄式革命。自然，布尔什维克在十月革命前所倡导的“民族自决”思想及苏俄当时正在推行的联邦制实践也就成为年轻中国共产党人制定民族政策的指针和榜样。

俄国十月革命前，布尔什维克为了夺取政权，从国际主义的使命出发，以“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为构成要件，界定了“民族”概念^⑨，并把俄罗斯帝国内俄罗斯、乌克兰、波兰、白俄罗斯、芬兰、立陶宛、阿塞拜疆、格鲁吉亚等族群统统宣传为“民族”，声称这些“民族”拥有分离并组成独立国家，即民族自决的权利，鼓动他们起来向沙皇造反。结果，在十月革命胜利后，在原俄罗斯帝国内，陆续建立了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南高加索联邦(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等许多独立的苏维埃共和国。面对这种现实以及外国军事围剿、经济封锁等严峻局面，也为了吸引其他国家的无产阶级发动革命，以完成世界革命的总目标，列宁等布尔什维克领导人基于实力原则，只能放弃原来计划革命胜利后建立单一制苏维埃国家的设想^⑩，而把联邦制作为未来建立完全统一的世界苏维埃的过渡形式⁽¹¹⁾，并承认这种联邦制在原俄罗斯帝国边疆民族地区的自治形式可以是多种多样的。其中，依据自治程度高低，可以分为“狭隘的行政自治”、“比较广泛的政治自治”、“更加扩大的自治”以及“最高的自治形式即条约关系”。⁽¹²⁾据此，斯大林提出了一个方案，要乌克兰、白俄罗斯、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作为自治共和国“加入”俄罗斯联邦；仅保留各共和国的司法、内务、教育、农业、工农检查、卫生等部门相对独立。让布尔什维克领导人始料未及的是，无产阶级的阶级意识、阶级利益并没有压倒已经张扬起来的民族意识、民族利益，上述“合并”方案因此受到同样是苏维埃政权的多数非俄罗斯共和国的反对。⁽¹³⁾最终，列宁只得承认该方案“操之过急”，表示“不去助长‘独立分子’，也不取消他们的独立性，而是再建一层新楼——平等的共和国联邦”⁽¹⁴⁾，同意乌克兰、白俄罗斯、外高加索联邦等3个共和国与俄罗斯苏维埃联邦均作为主权国家，平等地联合成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并保障其自由退出联盟的权利。⁽¹⁵⁾最终，苏联形成了民族自治程度由高到低依次为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州、自治专区的复杂民族行政层级。

中共“二大”召开时，虽然统一的苏联尚未建立，但布尔什维克关于民族、民族自决、联邦

制的理论原则显然已经为中共所了解。运用这些理论来分析中国的国情，中共认为，蒙古、西藏、新疆“不独在历史上为异种民族久远聚居的区域，而且在经济上与中国本部各省根本不同：因为中国本部的经济生活，已由小农业手工业渐进于资本主义生产制的幼稚时代，而蒙古、西藏、新疆等处则还处在游牧的原始状态之中”，所以当军阀混战于国中之际，“以这些不同的经济生活的异种民族，而强其统一于中国本部还不能统一的武人政治之下，结果只有扩大军阀的地盘，阻碍蒙古等民族自决自治的进步，并且于本部人民没有丝毫利益”。(16)据此，中共设想，自己未来所要实行的国家制度及民族政策应该是“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的完全独立”，“统一中国本部为真正民主共和国”；“蒙古西藏回疆三部实行自治，为民主自治邦”，“在自由联邦制原则上，联合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17)

从此，民族自决与联邦制共同成为中共宣传、动员边疆少数民族参加革命的重要口号之一。

苏俄的民族自决主张，在某种程度上也影响了中国国民党(18)，1924年国民党也曾宣称“承认中国以内各民族之自决权”。(19)但是在内心里，孙中山并不赞成苏俄这种民族识别、民族自决的做法。他所看重的，是与苏俄民族政策完全相反的美国的做法。早在1921年3月，孙中山已经不再把满、蒙、回、藏居住的区域视为“中国”之外的领土，要“驱除鞑虏”了。他转而主张学习美国，“务使满、蒙、回、藏同化于我汉族”，再将汉族改为中华民族，“组成一个完全底民族国家”。这种建国路径，孙中山称之为“积极底民族主义”。(20)国民党改组后，孙中山也没有改变这种美国式的民族“同化”设想。他坚持认为，“就大多数说，四万万中国人可以说完全是汉人”。(21)大体上沿着孙中山的上述思路，在二次北伐占领华北后，国民党立即开始谋划内蒙古与内地各省建制的一体化。

内蒙古地区在清朝时实行盟旗制度，各盟旗拥有一定的自治权，但相互隔绝。19世纪中叶以后，“蒙禁”渐弛，大量汉人移民前来垦殖。对这些已放荒地区，清政府渐设府县，治同内地，就此形成府县与盟旗此消彼长、犬牙交错之势。1928年，国民政府宣布增设绥远、察哈尔、热河3个行省，将内蒙古的六盟、二部、四特别旗分别划入黑龙江、吉林、辽宁以及新设置的热、察、绥、宁(夏)各省。

问题是，在当时的内蒙古地方，盟旗体制相较于由中央直接统治的省、县体制，其独立性要大得多。继续增设省、县，则势必削弱盟、旗。因此，国民党这种加速边疆与内地统合的行为，在内蒙古各盟旗领袖眼中，却是最大的威胁，从而遭到各盟旗的强烈反对。继“反改省”运动后，从1933年开始，以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札萨克亲王德穆楚克栋鲁普(“德王”)为首，部分盟旗领导人又发起了内蒙古自治运动。他们要求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由其统揽内蒙原有各盟、部、旗领域内除国际、军事及外交事项外之一切治权，实现内蒙古“高度自治”。因为势力与影响远不能达到内蒙古，且日本在占领东北后又向内蒙古和华北地区渗透，南京国民政府面对内蒙古“高度自治”的呼声，只得一再妥协。1934年，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及蒙古地方自治指导长官公署成立，负责指导办理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务。已废盟旗而改省县之地方，仍实行省县制度。问题是，对统一的内蒙古地方自治，不但国民政府不那么热心，迭次欠拨经费，而且驻防绥远省的傅作义等也多方掣肘，甚至与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几乎兵戎相见。结果，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困难重重，几乎无法作为。到1936年初，鉴于上述情况及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实际主持者德王正与日本打得火热，国民政府便改变策略，着手推行分区自治，并率先成立了绥远省境内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22)

面对国民党在内蒙古地区围绕设省与自治、统一自治与分省自治问题上的折冲，已经揭起反国民党大旗的中共不可能在这个问题上与国民党站到同一条战线上去。这个时期的中共中央文件在涉及内蒙古地区时，基本没有使用新近由国民政府划设的绥远、察哈尔、热河等省域名称，而是继续把该地区视为统一的民族地方，强调民族原则，坚持按照民族自决与联邦制的办法解决内蒙古问题，呼吁“建立内蒙民族共和国”。(23)

中共被迫放弃南方根据地、到达陕北之后，中共的革命正在遭遇前所未有的危机。此时，把相邻地区的少数民族鼓动起来反对国民党，与自己站到同一个战壕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显得更加迫切与重要。因此，中共继续向内蒙古民族宣传：“内蒙古民族只有与我们共同战斗，才能保存成吉思汗时代的光荣，避免民族的灭亡，走上民族复兴的道路，而获得如土耳其（其），波兰，乌克兰，高加索等民族一样的独立与自由”。任何肢解分割内蒙古民族“领土”的做法都是错误的(24)，“蒙政委员会与蒙古自治都是一些欺骗手段，来加深汉人地主、资本家对蒙古人民的民族压迫而已”。(25)

二、

许多论著认为，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已经放弃民族自决与联邦制主张，确立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其最主要的证据便是1938年10月毛泽东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的讲话：

对着敌人已经进行并还将加紧进行分裂我国内各少数民族的诡计，当前的第十三个任务，就在于团结各民族为一体，共同对付日寇。为此目的，必须注意下述各点：第一，允许蒙、回、藏、苗、瑶、夷、番各民族与汉族有平等权利，在共同对日原则之下，有自己管理自己事务之权，同时与汉族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第二，各少数民族与汉族杂居的地方，当地政府须设置由当地少数民族的人员组成的委员会，作为省县政府的一部门，管理和他们有关事务，调节各族间的关系，在省县政府委员中应有他们的位置。第三，尊重各少数民族的文化、宗教、习惯，不但不应强迫他们学汉文汉语，而且应赞助他们发展用各族自己言语文字的文化教育。第四，纠正存在着的大汉族主义，提倡汉人用平等态度和各族接触，使日益亲善密切起来，同时禁止任何对他们带侮辱性与轻视性的言语，文字，与行动。(26)

但是，如果把这段话置于当时的历史情境与该文的语境中就会发现，毛泽东通篇讲话的立足点是进一步加强和密切国共合作。例如，毛泽东高调地肯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以国共两党为基础的，而两党中以国民党为第一大党”，并“号召全国，全体一致诚心诚意的拥护蒋委员长，拥护国民政府”。抱着对国共合作及国民党这样殷切的期望，毛泽东怎么可能再去大谈什么与国民党民族政策相冲突的民族自决、联邦制主张呢？毛泽东提出上述策略办法，希望“各少数民族应自己团结起来争取实现”及国民党“自动实施”(27)，完全是为了现实的可行性。

如果把视野再放开一些，就会发现在其他许多场合，在抗日战争前期，中共其他领导人是明确主张民族自决与联邦制的。即便是在这种主张受到他人攻讦之时，中共也并没有准备放弃或否定。其中，1938年8月至10月间，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杨松发表的“民族殖民地问题讲座”系列，最具代表性，分析也最详尽。并且，这些文章恰恰发表在中共中央机关刊物《解放》周刊上。

因为曾长期在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和工作，故杨松十分熟稔列宁、斯大林民族理论。运用这种理论，杨松首先承认，在中国境内的满族、蒙古族、回族、藏族等“少数民族”虽然“就国籍来说，都是中华民国的国民，都是共同祖国的同胞”，但是，“就民族来说，是各个不同的民族”。“无产阶级……主张中国境内各民族自决，各民族一律平等”(28)；只有经过民族自决，即自由分离之后，再实行“完全平等自愿之上的自由联合”，才能“建立起联邦式的统一的民主集中制的多民族国家”；相反，“地方的民族自治”虽然同样“是解决民族问题的形式之一”，但“所谓民族自决权并不能缩小为地方的民族自治权”。(29)

当然，作为一个世界社会主义革命论者和反帝论者，杨松所谈的民族分离也是有前提条件的。杨松主要引用斯大林的相关论述，强调：民族自决必须是由该民族中的多数“劳动群众”所发动、领导、参加的，民族的分离与分立是有利于“劳动群众”的。并且，经过分立之后的自由联合是与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政党，而非与全世界工人阶级的敌人——帝国主义者自由联合。换

言之，民族自决权与无产阶级的阶级利益、无产阶级革命相比，仍然是第二位的，是必须服从与服务于后者的。只有当二者一致的时候，民族自决才会得到共产党人的赞成和支持。照这样的标准，蒙、回等民族虽然拥有“自由分离及自由联合的权利”，但他们“在目前脱离中华民国而同日本帝国主义者联合，就是完全变成日本的殖民地奴隶”。因此，中共“今天不主张蒙古人、回人脱离中国，而同日本帝国主义联合”。(30)

此外，类似的例证还有很多。例如，1937年10月，刘少奇强调：“抗日政府对中国各少数民族的政策，应以团结各民族共同抗日，援助各少数民族自决，反对大汉族主义为原则。”否则，日本“用赞助各少数民族的独立自主去欺骗，这是很危险的。这要使少数民族中的一部分感觉日本政府比中国政府和汉人要好，在日本的欺骗之下向中国要求独立，反对中国。”(31)

再如，许涤新呼吁，中国中央政府及汉族“要完全放弃过去的大汉族主义，承认回族同胞有完全的民族自决自治的权利”。(32)

再如，针对《西南日报》社论否定中国存在着“民族”，并以民族自决批评中共政策，“汉夫”主要援引列宁、斯大林的理论，回应道：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除汉族外，还有其他少数民族；对少数民族，“我们在基本原则，是坚决主张民族自决的”。“历史的发展，也是向着这方向去的，谁也挡不住它。”(33)

再如，1940年4月，李维汉(罗迈)通过对“回回”的研究，明确肯定“回回”不但是一个民族，而且同样拥有民族自决权。但是，“在日寇大举进攻中国的条件之下，承认回回的民族自决权，岂不是无形中帮助了日本帝国主义分裂中华民族的阴谋？”李维汉自问自答道，“诚然，我们十分担心在日寇压迫与诱惑之下，回族内部可能发生投降日寇的分裂主义者，像溥仪一样把回族送给日寇去蹂躏……这种危险现今正存在着。可是，这种情形不能使我们放弃民族自决权的原则。”(34)

面对抗日战争期间国内汹涌的民族主义浪潮，与中共仍然高揭民族自决旗帜，并以此作为未来解决中国边疆地区民族问题出路的想法相比，国民党所给出的解决方案基本上是反方向的，从根本上说是源自于孙中山“积极底民族主义”等单一民族国家构建办法的。1942年至1943年间，蒋介石公开发文，否认中国国内存在着汉、满、蒙、回、藏等各“民族”，主张把他们称为“宗族”、“宗支”，这些“宗族”“融和”构成了中华民族。(35)

如果说在抗日战争前期，限于国共之间相对密切的合作关系，中共对国民党的民族政策尚可容忍的话，那么1940年过后，伴随着中共实力的增强，以及国共两党间嫌隙丛生、军事摩擦不时发生，中共越来越强调自身的独立性，其对国民党在民族问题上的批评也就更少了顾忌。1943年7月，陈伯达公开发表《评〈中国之命运〉》，不但批评蒋介石的上述说法“和本来的历史真实情况完全不相符合”，而且声讨“中国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之所以要捏造这种单一民族论，其目的就在于提倡大汉族主义，欺压国内弱小民族”。(36)

1944年3月12日，根据中共中央书记处会议的决定，周恩来在延安各界纪念孙中山逝世十九周年大会上指出：“在中国人或中华民族的范围内，是存在着汉蒙回藏等民族的事实，我们只有在承认各民族自决权的原则下平等的联合起来，才能成功的‘组织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37)

在抗日战争接近胜利之际，中共中央已经在考虑战后与国民党分道扬镳的问题，因此作为中共的最高领袖，毛泽东也毫不客气地指斥国民党把中国国内各“民族”叫做“宗族”、“宗支”的做法，是“法西斯主义的大汉族主义的错误的民族思想与错误的民族政策”。同时，毛泽东一改抗战以来在中国将来的政权问题上遮遮掩掩的做法，明白无误地表示，中共必须建立一个与国民党政府不同的政权形式，即“中国境内各民族，应根据自愿与民主的原则，组织中华民主共和国联邦，并在这个联邦基础上组织联邦的中央政府”。而中共在当下的具体纲领之一，就是“要求改善国内少数民族的待遇，允许各少数民族有民族自决权及在自愿原则下和汉族联合建立联邦国

家的权利”。(38)

所以，那种仅仅根据毛泽东在中共六届六中全会上未提及“民族自决”字样就推断说中共放弃民族自决主张，或笼统地称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已经放弃民族自决、联邦制主张，改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说法显然是一种非此即彼、非黑即白的逻辑，是很难站得住脚的。

三、

1945年8月8日，苏联对日宣战，与蒙古人民共和国共同出兵中国内蒙古及东北地区，迅速击溃该地区的日本军队及伪蒙疆政权，从而留下了巨大的政治真空地带。在国、共两党势力尚未到达内蒙古中、东部地区之际，受到外蒙古独立(39)及苏蒙占领军宣传的影响，在内蒙古的青年和知识分子中再度兴起了“民族热”(40)，并相继建立或重建了“内蒙古人民革命党”(41)、“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呼伦贝尔自治省政府”(42)等三个组织与机构。这些组织与机构或要求如同蒙古人民共和国那样实行“独立”，或要求内、外蒙合并，并派出代表赴蒙古人民共和国请求承认与援助。其中，“内蒙古人民代表大会”在当地苏蒙联军的支持下，不但成立了“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而且制定了《内蒙古独立宣言》和《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宪法》。“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每天“打铃上班，升降国旗”(43)，俨然一个独立的国家。

但是，限于美苏《雅尔塔协定》的相关条款，加以蒙古人民共和国正在按照《中苏友好同盟条约》筹备全民公决，蒙古人民共和国不但明确拒绝了“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要求内、外蒙合并的请求，而且表示：“外蒙因国际关系不能帮助内蒙脱离中国成立独立国家”。同时，出于担心国民党势力伸入内蒙古地区后很可能把美国人引来，蒙古人民共和国又强调：“目前内蒙应当各党和中国共产党合作，各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求得民族解放”，“内蒙问题主要应由中共解决，在中共帮助下的民族自治就等于民族独立”。(44)

内蒙古地区对于抢占东北、力争华北优势的重要性，中共中央非常清楚。问题是，单凭军事手段，武力争夺内蒙古，中共肯定不是国民党的对手。相反，“适当的解决内蒙民族问题，不仅关系内蒙民族本身的解放，而且能够建立我党我军巩固的后方，及和苏蒙军取得直接连系的有利地位”。那么，如何“适当的解决内蒙民族问题”呢？民族自决、联邦制口号虽然能够对内蒙古民族产生强烈的吸引力，但对于当时重庆谈判过后国共合作的态势来说，显然不具有可行性。况且，内蒙古中部地区的“自治”运动已经引起了美国等国的关注。最终，中共中央决心暂时把内蒙古民族自决的步伐大幅度向后拉一步，在形式上基本符合国民政府给内蒙古地区的承诺，“在目前是实行区域自治”，即“首先从各旗开始，争取时间，放手发动与组织蒙人的地方自治运动，建立自治政府（在乌(兰察布)盟、锡(林郭勒)盟等纯粹蒙古区域可以自治政府的形式出现，在绥(远)东、察(哈尔)南等蒙汉杂居地带，则以蒙汉联合政府的形式出现），准备建立内蒙自治筹委会的组织，统一各盟旗自治运动的领导”。(45)

10月上旬，中共中央委派蒙古族中共党员乌兰夫(汉名“云泽”)等赶赴“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所在地苏尼特右旗，按照上述原则解决该“临时政府”的问题。此时，不但“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派往蒙古人民共和国求助的代表团尚无音信(46)，而且该政府自身粮草匮乏，只能依靠“天天吃喇嘛的存粮”度日，能否继续生存已是最大的问题。因此，乌兰夫在与苏蒙占领军讨论并征得其同意后，暂时改组了“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乌兰夫任“临时政府”主席，奎璧等5名中共党员参加政府领导，并决定将其驻地迁移到易受中共影响的张北县。问题是，“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是完全脱离中国的，是搞独立的，并且已经引起国民党、美国和苏联的注意。现在，中共人员虽然加入该政府，但又难以很快把它拉回到预定的“自治政府”的轨道上来，结果很可能会引火烧身。考虑到这些因素，中共晋察冀中央局要求“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停止发布布告和公开活动。(47)

进入 1945 年 11 月，国共两党在东蒙及东北的争夺进入白热化阶段，如何顺应内蒙古民众的呼声，又不致引起国内外舆论的反对，成为中共中央在内蒙古地区面临的一个迫切问题。鉴此，根据乌兰夫的意见，晋察冀中央局建议，筹备成立一个半政权、半群众团体的统战机构——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并由该联合会联络团结内蒙古各盟旗、各阶层，准备组织统一的“内蒙古自治政府”；在各盟旗政府下，成立“蒙古人的自卫武装”。(48)该建议很快得到中共中央的完全赞同(49)，并由乌兰夫以个人谈话的方式在晋察冀中央局机关报《晋察冀日报》上公开发表，以回应国内外舆论对中共在内蒙古地区所做所为的指责。(50)

1945 年 11 月，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在张家口成立，宣布“拥护中国共产党之领导”(51)，“为实现自由联邦(邦)的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而奋斗”。(52)随后，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派大批蒙、汉各族干部到察哈尔、锡林郭勒、巴彦塔拉、乌兰察布、昭乌达、卓索图等盟，宣传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的主张，发动群众筹备建立联合会各盟旗分、支会机构和盟旗自治政权；创办各类学校，培养军政干部；创办蒙汉文报纸。

问题是，此时中共及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的活动范围仅限于察哈尔、热河及西满的一部分地方，对其他地区则很难控制。而西满及热河的蒙古民族对中共持何种态度，又是中共“在西满及热河成败的决定条件之一”。因此，适当解决这些地区的内蒙古民族问题成为东北局的当务之急。(53)根据中共中央的指令及苏联驻军的意见，考虑到国民党军队正在向热河北部挺进，中共可以依靠当地的内蒙古民族武装加以抵制(54)，东北局决定帮助、指导主要在西满、热河活动的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建立自治政权。

1946 年 1 月 16 日，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在葛根庙(今乌兰浩特市东南 30 公里)召开东蒙古人民代表会议，决议成立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宣称“愿受苏联指导，加入外蒙”；扫除封建势力，保证人民自由；“与(苏联)红军及中共合作”(55)；组建东蒙古人民自治军，统一指挥内蒙古东部地区各支蒙古民族武装；并要求将哲里木、昭乌达、卓索图三盟，呼伦贝尔、布特哈二部及伊克明安、齐齐哈尔、苏鲁克三旗划为其自治领域。(56)

根据现有资料来看，对于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的成立，中共中央虽然似乎没有表明态度，但东北局肯定是赞成与支持的。根据有三：第一，早在 1945 年 11 月间，东北局曾向内蒙古人民革命党派到沈阳参加东北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正式表示：中共“主张蒙古人民自决”，但是限于“现在蒙古广大人民尚未起来，同时在当前形势下外蒙古也未必能接受内蒙古加入外蒙共和国，如此蒙古人民革命党及进步青年将陷于孤立”，最好实行自治。(57)所以，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在议决成立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时，便直截了当地宣称是“根据中共中央的民族政策”制定的自治法(58)，并强调“在尊重中国宗主权下实行高度自治”(59)；第二，东北局应邀派出胡秉权、朱继先、黄文飞等人作为中共代表参加了东蒙古人民代表会议。对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的成立，东北局、西满分局均发电祝贺，表示正式承认(60)；第三，在中共中央于 1946 年 2 月 18 日致电东北局，表示对蒙古民族问题必须“慎重”两天后，即 2 月 20 日，东北局依然认为，东蒙古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案”草案“基本是对的”，准备予以“广播”，“以回击反动派之反宣传”。(61)

与中共高举民族自决、民族解放的旗帜相反，国民党虽也曾试图努力解决边疆问题，但限于其民族理论与执政地位，除了喊几声“实现蒙、藏各民族之高度自治”的口号(62)，及抗日战争胜利后在内蒙古地区重弹分省自治的老调外，几乎没有任何实质性的动作。对原伪蒙疆自治政府领导人德王及内蒙古青年知识分子等一再要求内蒙古实行“高度自治”的呼声，国民党则一概拒绝，想把这股风潮强压下去。(63)甚至，为了强调热、察、绥各省地位，消减“内蒙古”一词可能引发的民族问题，国民党中央宣传部还下令避免在其文件或报纸中出现“内蒙古”字样。(64)

秉持这种民族理念，加以国共两党正在东北、内蒙古地区展开激烈争夺，国民党对中共在民族问题上的做法绝不可能容忍——不论中共是在“灭火”或是在“纵火”。1946 年 2 月 9 日，蒋介石致电国民党蒙藏委员会委员长罗良鉴并转东北行营主任熊式辉，称：“查兴安蒙旗酝酿独立，

必有共党与外蒙方面之阴谋策动，殊堪注意。应即切实设法，就地消弭。”在国民党辽宁省党部的策划下，曹剑章、贺其业等 22 人在沈阳联名发出《反对兴安独立通电》，宣称中国共产党“分裂国家”。(65)

同时，上海的《申报》、《民国日报》也连续刊发通讯，报道东蒙成立“共和国”，中共参与其间等消息。(66)这些报道言词虽较平实，但其倾向性一目了然。

国民党以及国内舆论的反应很快传到中共耳中，对中共中央构成不小的压力。加以 1946 年 1 月底政治协商会议闭幕后，估计国内政治即将步入“和平民主新阶段”，中共中央决定再次收起民族自决口号，纠正东北局的做法。2 月 18 日，中共中央向党内强调，“国民党现利用所谓内蒙独立问题大造谣言，已引起国内外注意，我们对蒙古民族问题应采取慎重态度，根据和平建国纲领要求民族平等自治，但不应提出独立自决口号”。内蒙人民革命党的“纲领过左，我们不能赞助。该党之纲领及活动如有可能，并应劝告其改变方针。”(67)数日后，中共中央再次告诫东北局：“在今天整个国内国际形势下，成立这种自治共和国式的政府仍然是过左的，对蒙古民族、中国人民与苏联和外蒙的外交都是不利的，徒然给反动派一个反苏反共的借口，造成中国人民中狭隘民族主义者的一种恐惧。东蒙今天应依和平建国纲领第三节第六条实行地方自治，在辽北省与热河省省政府之下成立自治区，至多要求成立一单独的省，作为普通地方政府出现，而不应与中国形成所谓宗主国与类似自治共和国的关系，不必要求单独的货币与军队，甚至单独的国旗等等。他们的自治区如在省的地位以下，我们的解放区即已经可以保障其实现，如要求成立一个省，我们亦可帮助其实现，这是实际行得通的办法，在实质上亦已满足了他们的要求，现在大吹大擂，发宣言、派代表、请愿，乃是实际行不通的办法，结果反而碰壁，不能实现他们的要求。请以此方针耐心说服他们，改变作法，并警告如他们坚持现在的作法，我们即不能支持他们，必要时还要声明与他们无任何关系。”中共中央还特地向东北局交底，“苏联亦不知道与不赞成他们此种行动”，以免“东蒙”方面拿苏联说事。(68)

同时，为了公开澄清中共对内蒙古民族问题的政策，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主席乌兰夫亲自在《晋察冀日报》发表谈话，表示中共在内蒙古地区的做法并非分疆裂土，申明“内蒙地区是中国领土的一部份，内蒙民族是组织成中华民族的一部分，它要求的自治，基本上与内地各省区一样是一种地方自治”。当然，这种“地方自治”并非国民党所许可的“地方自治”，乌兰夫称：“因为它是一个民族，所以它又是一种民族自治。”(69)

随后，中共中央一方面派乌兰夫率领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代表团与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进行商谈，“相机说服他们接受区域自治”(70)，另一方面再次强调：“目前不成立内蒙自治政府，只成立各盟旗政府，参加各省省政府，分省自治”，并命令中共东北、热河党组织派出军队切断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与国民党占领区域之间的联系。(71)

1946 年 3 月底，乌兰夫等到达中共冀热辽分局驻地承德，与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代表进行谈判。此时，因为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向苏联及蒙古人民共和国求助无果，且得不到国民政府的承认，结果只能接受中共“平等自治”的意见，接受中共的“领导帮助”；解散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在东蒙设立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总分会；内蒙古各地军队，分别归该地八路军军区指挥领导(72)；取消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同年 5 月，原东 4 盟(兴安、哲里木、呼伦贝尔、纳文慕仁盟)改设为兴安省政府及兴安军区，原辽吉军区与兴安军区合组联合司令部，取消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原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及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主要领导人哈丰阿、特木尔巴根、阿思根等加入中国共产党。(73)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在中共东北局支持与帮助下搞民族自决所造成的危机总算告一段落。

四、

经过抗日战争胜利后到 1946 年上半年期间内蒙古地区的一系列“民族自决”活动，“内蒙各种团体、机关、军队领导集团及知识青年大部分已认识到与外蒙古合并及独立是不可能的，也很不适宜”。但是，已经激发起来的民族主义情绪如同覆水般很难回收。况且，在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的宣传推动下，内蒙古中、东部地区打破省界、趋向统一，中共又为内蒙古民族描绘了民族自治的美好蓝图，因此，他们在“赞成民族平等自治的方针”之余，又“主张统一的地方自治，不愿分盟的自治。主张各蒙旗统一于一个蒙古地方政权，这一政权受解放区民主政府领导，而不愿各盟分属各省政府领导”。这些人还怀疑中共的“民族平等自治的政策，是以分盟自治来限制蒙古自治”，质疑“为什么不让蒙古人有一个统一的地方政府，而只组织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国民党时代省盟是平行的，为什么现在盟还要受省的领导”？并且，“因为在热察绥都曾发生过蒙古旗长有名无权、蒙古军队被缴械、蒙古干部被怀疑歧视、蒙古组织活动受限制、蒙古工作被包办代替、某些干部和机关对蒙古工作泼冷水、不热心帮助等现象，因此蒙人怀疑党的民族政策不能实现，说下面干部是大汉族主义，蒙古党员干部也对此不满”。同时，“国民党(六届)二中全会宣传对内蒙问题要划清盟、旗、省、县权限，恢复蒙古地方自治政(务)委(员)会，在热河则放盟长、放中將，在归绥(今呼和浩特市——引者)附近傅(作义)亦将大吹大擂，企图以此欺骗蒙人”。考虑到以上各种因素，中共晋察冀中央局担心，“如果我党不注意，则国民党那些假意的宣传和施设，可以在某些人中尤其是在蒙人上层中引起幻想”。因此，晋察冀中央局强调：“目前我党在绥察热及东北所面临的蒙古问题，是十一个盟和一百七、八十万人口的自治问题。如果过去阶段内主要的工作是克服蒙古内部两次错误的独立运动，则目前主要工作必须是贯彻党的民族平等自治政策，首先解决民族问题，适当的满足蒙古民族统一自治的要求。”否则，假如“多数蒙人对我们还存在怀疑，则蒙古群众的发动将受到限制，少数蒙奸反动上层的挑拨将会发生影响，因而使我党在对国民党作战中还有顾虑”。(74)1946 年 8 月，乌兰夫分别向晋察冀中央局和中共中央写出报告，再次反映内蒙古“要求统一自治”的呼声，并强调“如何适当的满足蒙族这一要求，这与解决土地问题有同等重要的意义”。(75)

始至 1946 年 11 月，国共内战升级，国民党军队已经深入中共在热河、察哈尔北部的根据地，占领松花江以南的整个东北以及中共察哈尔省政府、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驻地张家口。中共军队的接连退却，导致一部分“蒙军与蒙人中上层分子纷纷响应”国民党，反对中共。原东蒙人民自治政府中的一部分领导人也产生了思想波动，主张退出中共与国民党的战争，“保持中立”。面对内外交困的严峻局势，中共辽吉省委压力陡增，感到“非常棘手”，担心“如不能争取蒙人与我合作，我在辽吉创造根据地长期坚持是困难的”。(76)中共中央西满分局也向东北局及中共中央建议，应“先有一确定的主张”，即“对内蒙自治政府问题应采取何种态度，是否召开内蒙人民代表会议，准备成立比自治运动联合会(更具政府性质的机关?)”。(77)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乌兰夫及西满分局的迭次报告显然引起了中共中央的注意。中共中央估计，国民党虽然不会允许内蒙古自治，但“可能恢复蒙政会及采取其他欺骗”办法，与中共争夺对内蒙古地区的主导权。因此，中共中央决定先下手为强，从形式上把国民党一直承诺但始终没有兑现的条件付诸实施，“现在即可联合东蒙西蒙成立一地方性的高度自治政府，发布施政纲领”，以“团结内蒙人民共同抵抗蒋介石的军事进攻与政治经济压迫”。同时，中共中央也提醒地方党政，应注意分寸，“避免采取独立国形式”。(78)

1946 年 12 月，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与中共冀热辽分局联合召开会议，就成立统一的自治政府问题达成初步意见：“内蒙政府是内蒙各阶层地区性的高度自治政府”；疆域“原则上以现有蒙旗为界，但初期工作中心地区是东北、热河、锡(林郭勒)察(哈尔)各盟旗”；建议成立内蒙古中央分局，归东北局领导；自治政府成立后，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转变为民族统一战线的群众组织；内蒙古人民解放军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之一部，归自治政府统辖，同时成立蒙汉联军司令部与机关，“统一指挥内蒙军与八路军”。(79)

中共中央的这一政策转变，恰如其分地搔到了内蒙古部分民众的痒处，使暗中准备游离出中共体系的内蒙古民族部分干部再次回到中共的旗帜下来。当事人之一、中共党员刘春回忆说，当1947年初他们到达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东蒙总会所在地王爷庙时，在一次欢迎宴会上，内蒙古人民自卫军第一师司令莫德尔夫忽然把手枪放在炕桌上，说：“过去我们是听了西边的(指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引者)，现在也应该听我们东边的(指原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人员——引者)了，是不是我们蒙古人一定要跟着共产党去打仗?我们可不可以退出这个战争，保持中立?”局势可谓剑拔弩张。但是，“当我们和哈丰阿等知道中央来电(指1946年11月26日中共中央文件《中共中央关于考虑成立内蒙古自治政府的指示》——引者)内容以后，大家非常兴奋，我们尤其高兴。有些对共产党的方针、政策持怀疑态度的人，不相信可以取得胜利的人，和想在国共两党之间保持中立的人，也都表示赞成这个决定，这就使主张置身于解放战争之外的思想一下子失去了市场。大家都在考虑怎样成立政府的事，所以紧张一时的局面缓和下来了，各项工作的进行也顺利多了。”(80)

此时，中共中央已经变得比较清醒和现实了。他们知道，不适当满足内蒙古民族呼吁统一自治的要求，便不能把他们拉入自己的阵营；但如果走得过远，任其“自决”，则恐遭到国内民众的指责，对苏联也可能带来外交上的麻烦。刚刚平息下去的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就是前车之鉴。因此，中共中央对成立统一的内蒙古自治政府不能不相当谨慎。就此，中共中央致电东北局等相关中央局、中央分局及乌兰夫，恳切说明：“我们原主张先从各地区民族自治政府的成立以影响尚未解放的西蒙人民，一时不忙成立联合的自治政府。惟……东蒙及热察三地蒙民久已要求成立统一的自治政府，我们不应劝阻，故原则上我们同意就在这次代表大会(指即将召开的内蒙古人民代表大会——引者)产生内蒙统一的民族自治政府。”此外，中共中央还特地提醒，自治政府的纲领只能是“较简要而带原则性的”，留待以后再行摸索补充，并须“照顾到与中共关系”，但“不要在纲领中规定”。关于这个民族自治政府与中国的关系，则应在大会宣言中“确定内蒙古自治政府非独立政府，它承认内蒙古民族自治区仍属中国版图，并愿为中国真正民主联合政府之一部分，它所反对的为蒋介石国民党独裁政府及其所制定的取消民族自治权利的伪宪法与其卖国内战反动的政策”。(81)

按照上述方针与原则，1947年4月23日至5月3日，内蒙古人民代表大会在王爷庙召开，通过了自治政府施政纲领和暂行组织法大纲，选举产生了内蒙古自治政府和临时参议会组成人员，乌兰夫当选为自治政府主席。

内蒙古自治政府的成立，虽然进一步满足了内蒙古民族要求统一自治的要求，但一些实质性的问题实际上并没有得到解决。例如，内蒙古自治政府的“自治”是什么样的自治呢?现在实行的“自治”与中共以往长期宣传的“自决”之间是什么关系呢?对于前一个问题，还在内蒙古人民代表大会召开过程中，在与会代表中就出现了多种不同的理解与认识。有的代表特别强调蒙古民族的民族自治权利，有的代表则强调区域自治、强调自治区内各民族平等权利。(82)在这种争论的影响下，《内蒙古自治政府施政纲领》对此做了折衷处理，规定：“内蒙古自治政府是由内蒙古民族各阶层内蒙古区域内各民族实行高度自治的区域性的民主政府。”(83)

对于第二个问题，争论同样很激烈。“有不少代表认为自治是解决民族问题的低级形式，只有自决才能彻底解决民族问题。有人主张仿照苏联建立加盟共和国。也有人心想独立，但由于已经有了‘内外蒙合并’的前车之鉴，未敢公开发表这类主张。而许多代表坚决反对实行自决的主张。认为这是不符合中国和内蒙古的实况。当然也有不少人对此种争论无所适从，抱着观望的态度。”(84)为了解决许多人心中的疑惑，也为了给内蒙古自治政府找到理论上的坐标，中共西满分局常委张平化代表中共西满分局给出了答案：“实行自治，争取自决。”具体说来，即抗日战争结束以来成立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召开这次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是“第一步”；“争取民族的自决权”才是“奋斗的目标”，是“第二步”。只有“把第一步切切实实做好才该上第二步，这是共

产党的愿望，也是内蒙古民族的愿望”。(85)因此，《内蒙古自治政府施政纲领》开门见山地指出：“内蒙古自治政府系本内蒙古民族人民全体的公意与要求，根据孙中山先生‘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承认中国以内各民族之自决权’的主张及中国共产党领袖毛泽东先生论联合政府中的少数民族政策的主张及政治协商会议决议的精神成立”的。(86)内蒙古自治政府主席云泽也公开声明：“内蒙自治政府的成立，是蒙古民族实现自治，争取自决的必要步骤，这是内蒙人民的公意与要求。”(87)

五、

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后，对于民族自决与联邦制主张，中共中央及其领导高层并没有立即予以否定。1947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把“承认中国境内各少数民族有平等自治及自由加入中国联邦的权利”列为其八大基本政策之一(88)；1948年8月，东北局领导人高岗在内蒙干部会上宣讲，中共自成立以来就“承认各民族自治与自决权”，将来要“组成中华民主共和国联邦”，而“内蒙自治政府，将是这个联邦在国境北部的主要组成部分”(89)；同年9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所做的结论中讲道：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完成之后，除了主要矛盾之外，“内部还有民族矛盾……这可以用苏联的办法来解决”(90)；1948年11月，刘少奇在《论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一文中，虽然并没有提及民族自决与联邦制字样，但其所用的民族“自由分立”、“自由联合”还是没有脱出民族自决的范畴与列宁把联邦制作为走向单一制过渡形式的说法。(91)

到1949年2月，中共取得全国政权指日可待。为了加强与中共的联系与沟通，苏联派出其政治局常委米高扬秘密来到中共中央驻地西柏坡。此时，经过30多年的执政，苏联共产党显然对民族自决与联邦制的实践已经有了切身的理解与认识。眼下，中共即将上台执掌全国政权，斯大林便有意为中共的民族政策支招。况且，出于国家利益的考量，苏联已经意识到，中国新疆和内蒙古地区的民族独立运动未必对其毗邻的民族地区有什么好处；外蒙古的独立地位已经在《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中固定下来，成为苏联保障其远东地区安全的缓冲地带。因此，米高扬对未来中国民族政策的总原则问题向中共中央建议：“中国共产党在民族问题上不要过分大度，如让少数民族独立并从而在中共执政后缩小中国的领土，应该让少数民族自治，而不是独立。”(92)对苏联经营已久的新疆，米高扬表示，“如果让新疆少数民族享有自治权，那可能会留下独立运动的土壤”，苏联“不想造成新疆的独立，也不觊觎新疆的领土”，“新疆是也应该是在中国的版图之内”。同时，米高扬和斯大林坚决拒绝了毛泽东提议内外蒙统一、回到中国版图、建立统一的蒙古民族自治的试探。(93)

苏联关于未来中国民族政策的总原则的建议是否得到了中共中央的认可，对中国制定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起到了多大作用，目前尚不得而知。但可以明确的是，在这次会谈中，毛泽东等中共领导人不但没有坚持以往鼓励和支持少数民族自决的主张，而且透露：内蒙古自治政府这种既可以满足少数民族自治要求、又可以实现中国领土统一的做法，可能恰恰符合苏联的建议，是中国未来解决民族问题的出路。因此，中共准备给予新疆像内蒙古一样“完全的自治权”。(94)

到1949年6月，中共军队虽然正在以摧枯拉朽之势向长江以南推进，但对解决遥远且民族关系复杂的新疆、西藏等边疆问题，则显得有所忌惮和力不从心。也恰在此国共政权交替之际，无论是新疆，还是西藏均出现了分离倾向。1949年7月上、中旬，西藏发生了驱逐国民政府驻藏机构和人员的“驱汉事件”，使中央政府与西藏地方政府的关系出现大倒退。(95)对此，因为交通、通讯条件所限，可能直到9月3日前，中共中央才约略知晓此事。(96)

与此同时，西北的新疆也不平静。英、美等国正在策划宁夏等地的马步芳等军事势力入疆，

把新疆从中国分裂出去。1949年8月底、9月初，邓力群在赶到新疆后，经过与新疆“三区”领导人及苏联驻伊犁领事的接触、谈话，很快向中共中央证实了上述问题。(97)

此时，周恩来正在为筹备中的新中国起草“共同纲领”草案。按照陈扬勇的说法，从1948年10月开始着手，直到1949年9月5日之前，“共同纲领”各草案稿及为此提供参考的新政协筹备会第三小组第五分组的讨论，均有“承认国内少数民族自决权”与组成联邦制国家的条文。(98)例如，8月22日成稿的“新民主主义的共同纲领”草案规定：中国将“根据自愿与民主的原则，组成中华各民族联邦”。(99)

但是，在1949年9月5日、11日、13日对“共同纲领”草案的修改过程中，周恩来已经对“民族问题”一节进行了大篇幅的扩充，并放弃“联邦制”设想，明确提出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框架。(100)针对这一重大转变，9月7日，周恩来向已到达北平的政协代表及有关人士做了说明。其解释透露出，中共的民族政策及国家结构形式转向，主要基于如下因素：(1)“防止帝国主义利用民族问题来挑拨离间中国的统一”；(2)改变清朝、“北洋军阀政府”、“国民党反动政府”对少数民族的“欺骗和屠杀”政策；(3)陈嘉庚等政协代表在到内蒙古自治区考察后，反映该地区的民族关系“很好”，“犹如兄弟一样”，中共中央“听了非常高兴”，认为这种自治政策是“成功”的。(101)

当然，在这时，周恩来尚没有彻底否定少数民族可以“民族自决”的主张，而是表示：“任何民族都是有自决权的，这是毫无疑问的事。”(102)但是，中共中央很快意识到，继续宣传“民族自决”，显然会与自己的执政地位产生冲突，更不用说任由少数民族“自决”了。因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布成立4天后，中共中央立刻决定，对国内各少数民族不应再强调“民族自决”的口号，宣传重点应放在“中华各民族的友爱合作和互助团结”方面。(103)

至此，中共在保留苏联民族理论内核的情况下，基本完成了从宣传和鼓动少数民族进行“民族自决”、再与汉族联合建立联邦制国家到在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下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转换。余下的事情，便是如何在民族区域自治的框架下，以阶级的话语，实施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与内地政治、经济、文化一体化的进程了。这项工作，虽然没有了国民党的牵制，但也并非一片坦途。

注释：

- ① 列宁：《论民族自决权》(1914年2—5月)，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25页。
- 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49年9月29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2年版，第595页。
- ③ 金炳镐：《民族理论通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30页；张尔驹：《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史纲》，民族出版社1995年版，第60页；布青沪、陆维成：《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实践的萌芽——中共领导建立豫海县回民自治政府之探析》，《中共党史研究》2011年第12期。
- ④ 如周忠瑜《民族区域自治与联邦制的比较研究》，《中共党史研究》2001年第4期，第60—64页；金炳镐、马骅、宋全《中国共产党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形成和发展——中国共产党民族纲领政策形成和发展研究之十》，《黑龙江民族丛刊》2002年第1期，第44页；[日]松本真澄著，鲁忠慧译《中国民族政策之研究——以清末至1945年“民族论”为中心》，民族出版社2003年版，第222—264页；许彬《从“民族自决”到“民族区域自治”——论中国共产党民族基本政策的历史转型》，博士学位论文，兰州大学民族学系，2007年，第116—155页；陈夕《新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形成与发展》，《当代中国史研究》2009年第5期，第147页。
- ⑤ 陈扬勇：《〈共同纲领〉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确立——兼谈新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形成》，《中共党史研究》2009年第8期，第13-20页。

- ⑥ 郝维民：《内蒙古革命史》，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白云：《试论抗战胜利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内蒙古自治运动》，《内蒙古大学学报》1997 年第 3 期，第 17—28 页；乌兰少布：《中国国民党对蒙政策(1928—1949)》，内蒙古大学中共内蒙古地区党史、内蒙古近现代史研究所编：《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 3 辑，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88—317 页；李玉伟：《内蒙古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的理论与实践》，博士学位论文，内蒙古大学人文学院，2004 年；刘晓原：《“蒙古问题”与冷战初期美国对华政策》，《历史研究》2003 年第 3 期，第 41-57 页；[日]星野昌裕著，苏日娜译，乌兰校：《内蒙古自治区成立之历史考察》，《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0 年第 2 期，第 98-112 页。
- ⑦ 《民族主义之教育——此篇据日本高村世雄所论而增益之》(1903 年)、余一：《民族主义论》(1903 年)，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 1 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60 年版，第 405、486 页。
- ⑧ 梁启超：《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1903 年)，《梁启超全集》第 4 卷，北京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070 页。
- ⑨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1913 年 1 月)，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斯大林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64 页。
- ⑩ 在早期，列宁曾明确肯定：“马克思主义者是反对联邦制和分权制的”。原因在于，“中央集权制的大国是从中世纪的分散状态向将来全世界社会主义的统一迈出的巨大的历史性的一步，除了通过这样的国家(同资本主义紧密相联的)外，没有也不可能有的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但同时，列宁也说明，布尔什维克所维护的“民主集中制不仅不排斥地方自治以及有独特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民族成分等等的区域自治，相反，它必须既要求地方自治，也要求区域自治”。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1913 年 10—12 月)，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 24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48—149 页。黑体为原文所有。
- (11) 斯大林：《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组织》(1918 年 3 月 3、4 日)，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斯大林全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64 页；列宁：《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1920 年 6 月 5 日)，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 39 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62 页。
- (12) 斯大林：《苏维埃政权对俄国民族问题的政策》(1920 年 10 月 10 日)、《捷列克区域各族人民代表大会》(1920 年 11 月 17 日)，《斯大林全集》第 4 卷，第 314-316、357 页。
- (13) 参见赵常庆等《苏联民族问题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6-69 页。
- (14) 列宁：《关于成立苏维埃共和国联盟》(1922 年 9 月 26 日)，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 43 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13-214 页。
- (1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条约》(1922 年 12 月 30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政策研究室编译：《苏联民族问题文献选编》，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74—79 页。
- (16)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2 年 7 月)，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11 页。
- (17) 《关于“国际帝国主义与中国和中国共产党”的决议案》(1922 年 7 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 册，第 62-63 页。
- (18) 1923 年 11 月 28 日，共产国际曾做出决议，建议国民党重新解释“三民主义”，以“符合时代精神”。其中“民族主义”的内容之一就是，“中国民族运动同受中国帝国主义压迫的各少数民族的革命运动进行合作”，即“国民党应公开提出国内各民族自决的原则，以便在反对外国帝国主义、本国封建主义和军阀制度的中国革命取得胜利以后，这个原则能体现在由以前的中华帝国各民族组成的自由的中华联邦共和国上”。参见《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和国民党问题的决议》(1923 年 11 月 28 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42-343 页。
- (19) 《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4 年 1 月 23 日)，荣孟源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

- 上册,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17页。
- (20)孙中山:《在中国国民党本部特设驻粤办事处的演说》(1921年3月6日),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5卷,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474页。
- (21)孙中山:《三民主义·民族主义(第1讲)》(1924年1月27日),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等编:《孙中山全集》第9卷,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88页。
- (22)参见乌兰少布《中国国民党对蒙政策(1928-1949)》,《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3辑,第190—267页。
- (23)《中共中央给蒙委的信》(1929年2月30日),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102页。
- (24)《中华苏维埃人民共和国中央政府对内蒙古人民的宣言》(1935年12月10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年版,第801页。注:该文件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323页中所标注的时间为1935年12月20日。
- (25)《中央关于内蒙工作的指示信》(1936年8月24日),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版,第69页。
- (26)毛泽东:《论新阶段》(1938年10月12-14日),《解放》第57期,1938年11月25日,第24页;另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第619—620页。
- (27)毛泽东:《论新阶段》(1938年10月12-14日),《解放》第57期,1938年11月25日,第16、20、24页。
- (28)杨松:《论民族》,《解放》第47期,1938年8月1日,第23页。
- (29)杨松:《论帝国主义时代民族运动与民族问题》,《解放》第54期,1938年10月15日,第23页。
- (30)杨松:《论帝国主义时代民族运动与民族问题》,《解放》第54期,1938年10月15日,第22页;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1913年1月),《斯大林选集》上卷,第76页。
- (31)刘少奇:《抗日游击战争中的若干基本问题》(1937年10月16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563—564页。
- (32)许涤新:《加紧回汉团结抗战到底》,《群众》第1卷第13期,1938年3月12日,第233页。
- (33)汉夫:《抗战时期的国内少数民族问题》,《群众》第2卷第12期,1938年12月25日,第597页。
- (34)罗迈:《回回问题研究》(1940年4月),《解放》第109期,1940年6月16日,第19页。说明:该文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841-856页中所标注的时间为1940年6月16日,这显然是编者把该文的发表时间误为写作时间了。实际上,该文未注明了写作时间为1940年4月。
- (35)参见蒋介石《中华民族整个共同的责任》(1942年8月27日),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19卷,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印行,第216页;《中国之命运》(1943年3月10日),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思想言论总集》第4卷,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4年印行,第1-11页。
- (36)陈伯达:《评(中国之命运)》(1943年7月21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945-947页。
- (37)周恩来:《关于宪政与团结问题》(1944年3月12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730-731页;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898-1949)》,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585页。
- (38)毛泽东:《论联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毛泽东选集》,东北书店1948年版,第338-339,313、320页。
- (39)1945年8月14日,中国国民政府与苏联政府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中国承认外蒙古以全民投票的方式决定其是否独立。
- (40)抗战胜利后,“民族热”这个词在蒙古族人群中很流行,意即“热心于蒙古民族的事业”。参见刘春《内蒙工作的回忆》,《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前后》(“内蒙古文史资料”第50辑),内蒙古自治区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1997年编印,第42页。
- (41)1925年10月,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在张家口成立,两名中共党员当选为该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候补委员。1927年后,该党活动逐渐趋于停顿。1945年8月18日,哈丰阿、博彦满都、特木尔巴根等人在兴安盟王爷庙(今乌兰浩特市)发起、组成了“内蒙古人民解放委员会”,宣布公开恢复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同月下旬,内蒙古人民革命党召开首次党员会议,组建了内蒙古人民革命党东蒙党部。

- (42) “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于 1945 年 9 月中旬在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德王府成立；呼伦贝尔自治省政府于 1945 年 10 月 1 日在海拉尔成立。1946 年 8 月初，呼伦贝尔自治省改名为呼伦贝尔地方自治政府，受中共的兴安省政府领导。
- (43) 乌兰夫革命史料编研室编：《乌兰夫回忆录》，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12 页。
- (44) 《察哈尔各盟旗近况及察锡两盟的工作经过》(1945 年 10 月 27 日)、《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察绥两盟政权问题给中央的报告》(1945 年 11 月 9 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 967,975 页。
- (45) 《中共中央关于内蒙工作方针给晋察冀中央局的指示》(1945 年 10 月 23 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 964 页。
- (46) 实际上，1945 年 10 月 20 日，即外蒙古人民共和国举行公民投票表决是否“独立”的当天，该代表团的部分成员已被送出蒙古人民共和国，只是尚未回到内蒙古苏尼特右旗。
- (47) 《察哈尔各盟旗近况及察锡两盟的工作经过》(1945 年 10 月 27 日)、《关于察盟成立“内蒙古人民共和国临时政府”问题向中央的请示》(1945 年 10 月 27 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 967-968, 972-973 页。
- (48) 《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察绥两盟政权问题给中央的报告》(1945 年 11 月 9 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 975 页；王树盛、郝玉峰编：《乌兰夫年谱》，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34 页。
- (49) 《中共中央关于同意成立内蒙自治运动联合会复晋察冀中央局电》(1945 年 11 月 10 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 976 页。
- (50) 《绥蒙云泽主席谈内蒙自治等问题》，《晋察冀日报》1945 年 11 月 16 日，第 2 版。
- (51) 《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成立大会宣言》(1945 年 11 月 28 日)，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编：《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档案史料选编》，档案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3 页。
- (52) 《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会章》(1945 年 11 月 27 日)，《晋察冀日报》，1945 年 11 月 29 日，第 1 版。
- (53) 《中共中央关于对蒙族政策问题给林彪、黄克诚、李富春、程子华等同志的指示》(1945 年 12 月 25 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 984 页。
- (54) 《中共中央冀热辽分局关于热北蒙古问题的报告》(1946 年 1 月 26 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 995 页。
- (55) 《东北抗日联军直辖部队第七师关于内蒙情况向东北局的报告》(1946 年 1 月 29 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 996-997 页。
- (56) 《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树立宣言(译文)》(1946 年 1 月 19 日)，《和子章与蒙骑四师》(“赤峰市文史资料选辑”第 5 辑)，赤峰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 1989 年编印，第 276 页。
- (57) 《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蒙古问题给中央的报告》(1946 年 2 月 20 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 1002 页。
- (58) 《胡锡奎关于东蒙问题材料及意见》(1946 年 3 月 3 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 1013 页。
- (59) 刘春：《内蒙工作的回忆》，《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前后》，第 50 页；《东蒙古人民自治政府施政纲领(译文)》，《和子章与蒙骑四师》，第 278 页。
- (60) 张策、胡昭衡、方知达：《从东蒙自治政府到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的一些情况》，《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前后》，第 100-101 页。
- (61) 《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蒙古问题给中央的报告》(1946 年 2 月 20 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 1002 页。
- (62) 《本党政纲政策案(民国 34 年 5 月 18 日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及中央全会资料》上册，第 934 页。
- (63) 《军政部关于德王不宜领导蒙政电》(1945 年 9 月 29 日)、《蒋介石为商研德王陈述内蒙危急状态及拟具措置办法与蒙藏委员会等往来电呈》(1945 年 9、10 月)、《马鹤天报告蒙古青年知识分子拟成立蒙古自治邦等情

- 致行政院电》(1945年12月12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3编,“政治”(5),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第86-89,2-3页。
- (64)转引自乌兰少布《中国国民党对蒙政策:1928-1949》,《内蒙古近代史论丛》第3辑,第285页。
- (65)转引自郝维民《内蒙古革命史》,第377页。
- (66)《内蒙行动可骇异,成立所谓自治政府,共党代表参加在内》、《所谓“东蒙共和国”蒙古人茫然不知,张厉生谈如此真相》,上海《民国日报》,1946年2月12,22日,第1版;《东北局势益复杂,“东蒙自治政府”突告出现》,《申报》1946年2月8日,第1版。
- (67)《中共中央关于内蒙民族问题应取慎重态度的指示电》(1946年2月18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1000页。
- (68)《中共中央关于不宜成立东蒙人民自治政府给东北局的指示》(1946年2月24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1011页。
- (69)《关于内蒙自治问题云泽主席发表谈话》,《晋察冀日报》1946年2月22日,第3版。
- (70)《中共中央对东蒙问题的指示》(1946年3月10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1023页。
- (71)《关于东蒙问题致东北局电》(1946年3月13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1027页。
- (72)《内蒙古自治运动统一会议的主要决议》(1946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档案史料选编》,第51-52页。
- (73)《西满分局关于成立兴安省政府及人选等问题致中央、东北局的请示电》(1946年5月20日)、《哈丰阿关于东蒙工作情况给总会的报告》(1946年7月25日),《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档案史料选编》,第63、88页。
- (74)《晋察冀中央局关于内蒙自治问题的意见》(1946年4月),《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档案史料选编》,第58-59页;《中共晋察冀中央局关于蒙古工作的总结》(1946年5月以后),《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1087—1088页。
- (75)《云泽关于内蒙土地和自治问题给中央的报告》(1946年8月1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1058页。
- (76)《中共辽吉省委关于蒙区工作的意见(摘录)》(1946年9月15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1072页;刘春:《内蒙工作的回忆》,《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前后》,第73-74页。
- (77)《中共中央西满分局关于确定内蒙自治主张问题的请示》(1946年11月18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1082页。引文中括号内内容为原文所有。
- (78)《中共中央关于考虑成立内蒙自治政府的指示》(1946年11月26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1083页。
- (79)《冀热辽分局关于成立内蒙自治政府问题的意见》(1946年12月15日),《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档案史料选编》,第143页。
- (80)刘春:《内蒙工作的回忆》,《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前后》,第73-75页。
- (81)《中央关于内蒙自治诸问题的意见》(1947年3月23日),《内蒙古自治运动联合会档案史料选编》,第169-171页。
- (82)特古斯:《我对“五一大会”的再认识》,《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前后》,第209页。
- (83)《内蒙古自治政府施政纲领》(1947年4月27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1111页。
- (84)特古斯:《我对“五一大会”的再认识》,《内蒙古自治政府成立前后》,第209-210页。
- (85)《加速蒋介石大汉族主义的崩溃,内蒙人民代表会议开幕》,《人民日报》1947年5月6日,第1版;张平化:《在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开幕典礼上的祝辞》(1947年4月23日),中共湖南省委党史研究室编:《张平化纪念文集》,湖南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6页。
- (86)《内蒙古自治政府施政纲领》(1947年4月27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1111页。
- (87)《内蒙古自治政府云泽主席对读者发表的谈话》(1947年5月10日),《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1327页。

- (88)《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人民日报》，1947年10月10日，第1版。
- (89)高岗：《在内蒙干部会的讲话》(1948年8月3日)，《东北日报》1948年11月23日，第1版。
- (90)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报告和结论》(1948年9月13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45-146页。
- (91)刘少奇：《论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1948年11月1日)，解放社编：《国际主义与民族主义》，新华书店1949年版，第14页。
- (92)安·列多夫斯基，李颖、杜华译，李玉贞校：《米高扬与毛泽东的秘密谈判(1949年1-2月)》(下)，《党的文献》1996年第3期，第82页。
- (93)安·列多夫斯基：《米高扬与毛泽东的秘密谈判(1949年1-2月)》(中)，《党的文献》1996年第1期，第94页；沈志华：《从西柏坡到莫斯科：毛泽东宣布向苏联“一边倒”——关于中苏同盟建立之背景和基础的再讨论(之二)》，《中共党史研究》2009年第4期，第17—18页。
- (94)转引自沈志华《从西柏坡到莫斯科：毛泽东宣布向苏联“一边倒”——关于中苏同盟建立之背景和基础的再讨论(之二)》，《中共党史研究》2009年第4期，第18页。
- (95)参见徐百永《国民政府治藏政策及其实施研究(1927-1949)》，博士学位论文，陕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2007年，第124—128页。
- (96)《决不容许外国侵略者吞并中国的领土——西藏》，《人民日报》1949年9月3日，第1版。
- (97)《“立群电台”文电选》之“关于新疆特区情况给中央的报告”(1949年8月21日)、《新疆国民党军政当局开会讨论和平起义的一些情况》(1949年9月2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编：《中共党史资料》第36辑，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版，第11、14页。
- (98)参见陈扬勇《〈共同纲领〉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确立——兼谈新中国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形成》，《中共党史研究》2009年第8期，第17页。
- (99)周恩来：《〈新民主主义共同纲领〉草案初稿》(1949年8月22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296页。
- (100)周恩来：《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的修改》(1949年9月)，《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1册，第366-367页。
- (101)周恩来：《关于人民政协的几个问题》(1949年9月7日)，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39-140页。
- (102)周恩来：《关于人民政协的几个问题》(1949年9月7日)，《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140页。
- (103)《中共中央关于少数民族“自决权”问题给二野前委的指示》(1949年10月5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4页。

【论 文】

中国西部民族宗教格局与民族关系新趋势¹

石 硕

¹ 本文是四川大学中国藏学研究所副所长石硕教授2013年4月25日“西部边疆论坛”第一期讲座的录音整理。该论坛由中国西部边疆安全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主办。录音整理人：穆天钊、戚西川、黄钰。

今天非常荣幸，我们 2011 计划“西部边疆安全与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的第一个讲座由我来开讲。我今天这个题目比较大，叫“中国西部民族宗教格局与民族关系新趋势”。我主要讲四个问题，第一，中国的民族特点，第二，中国西部民族的分布及特点，第三，中国西部的民族宗教格局，第四，当前民族关系变化的新趋势。

引言：民族的界定

首先给民族做一个界定。在西方民族叫“Ethnic group”，通常指自然的族群，它是指人们在自然的交往互动中，被认为或自认为具有共同起源、共同世系、共同文化特征的人群范畴。我国的“民族”实际上是被制度化了的族群。我们国家有 56 个民族，这是国家经过民族识别、调查然后确定的。实际上除了 56 个民族还有很多类似族群这样一种人们共同体，它没有被制度化。我们的国家民委过去用的英文翻译是“nationality”，但是由于被制度化的族群共同体往往有一定的自治要求，并且有追寻政治疆域化的倾向，所以，现在国家民委将民族的英文翻译改成了 Ethnic group，这是一个变化。但总体来说，民族是按照文化来划分的人群，但这里面有两种，一种是制度化的，一种是非制度化的。

世界上国家和民族之间总有纠缠不清的关系。总的来说分两种类型：一种是单一民族国家，比如亚洲的韩国、日本。但这种国家类型在世界范围内是比较少的，而且像韩国的宪法过去表述自己是单一民族国家，但是这几年随着经济的发展，有很多比如说蒙古族到那个地方定居，所以它的宪法现在也作了相应修改，把自己定位为多元文化国家。另一种类型是多民族国家，实际上世界上大部分国家都是多民族国家。多民族国家又分为两种，一种是移民国家，比如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还有一种是世居的多民族国家，我们中国就是。在我们的疆域版图内，大部分民族的祖先世代都生活在这里。在近代产生过一个概念叫“民族国家”，就是一个民族建立一个国家，最早是这样一种观念，实际上也是不可能的。因为国家形成是各种因素决定的，所以单一民族国家这种类型越来越少。

我国古代用某某族、某某人等概念，比如满人、藏人等，没有明确的现在意义上的民族概念。辛亥革命时提的一个口号叫“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其实这个就是把满族当作“鞑虏”、北方游牧民族来看待，当时“中华”概念主要是指汉人地区。1912 年推翻清朝之后孙中山马上意识到这个口号非常危险，因为新建立的共和国如果把“鞑虏”划出去，北方的很大一片领土就没有了，因此，这个口号到共和国一建立，就变为“五族共和”，就是汉、满、蒙、回、藏的共和。当时中国的民族概念主要是这五族，但“回”是包含了维吾尔族。民国时期谈到“民族”主要就是这五族。今天的 56 个民族是我国上世纪 50 年代以来进行民族识别的结果。民族识别从 53 年开始，一直到 1987 年结束。1987 年国家民委发表了一个公告，宣布民族识别和更改民族成分工作基本完成。1987 年之后还有很多未识别人群的要求认证他们是一个民族，但是目前政策层面这个工作已经基本停止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的疆域内只有 56 个族群。民族只是制度化的族群共同体。这就是国家认定的 56 个民族。

一、中国的民族特点

从民族的角度看，我认为中国有三个很重要的特点。

第一，中国是一个世居的多民族国家。中国疆域内现在的 56 个民族及其祖先，几千年来都一直生活在这个地域内。大家去翻一翻中国历史可以发现一个事实，中国历史上改朝换代的一个重要驱动力就是北方游牧民族的南下并不断重组我们这个版图和帝国。比如两汉时期形成了一个

比较长期的中原王朝，但是到东汉末年北方“五胡”就进来了，接下来的民族大融合持续了近400多年，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隋、唐这两个强盛的王朝。唐以后五代、十国又进入分裂的局面，两宋时期其实是第二个南北朝时期，因为宋朝的江山只有半壁。元朝是蒙古南下建立的，明朝和蒙古是两分天下，清朝则是满人入主中原建立的。所以中国历史上绝大多数的战争都是民族战争。中国今天的版图是56个民族及其祖先共同缔造的。其实很多民族对于今天的版图起了重要作用，比如元朝、清朝。中国今天的版图构架也主要是清朝时候形成的。

第二，汉族是中国历史上民族大融合的产物。我们的历史教科书一直有个误导，认为汉人是炎黄子孙，最早在黄河流域形成了“华夏”，后来这个华夏人群逐渐繁衍壮大，变成了今天的汉族。其实汉族的形成过程完全不是这样。汉族是中国历史上数千年民族融合的产物。北方游牧民族在历史长河中一浪又一浪地进入中原农耕地区，成为源源不断地汇入汉族的新鲜血液。同时汉族受北方游牧民族挤压不断向南开拓，也同化或融合了其他南方少数民族。所以，今天的汉族是融合出来的一个民族，是同化和融合所有进入中原农耕地区的民族而形成的民族。从族群成分来说汉族是一个最大的混合体。正因为如此，汉族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他的民族意识不强。新疆“7.5”的时候出现了汉人上街游行，后来我到新疆了解到他们喊的都不是民族口号，而是觉得政府没有能够保护他们。汉族在血缘上、宗教上都是不排他的。原因是他本身就是民族融合的产物。汉族是一个复合型的民族，从这一点上说，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并没有截然的界线。就是今天，汉族和所有的少数民族还在不断的通婚和融合。我们今天的宣传还有一个缺点，认为56个民族一旦确立就是固化和不变的。其实在现实生活层面今天汉族与其他民族仍然无时不在发生交流与融合。文化并不是固定不变的，民族也是这样。

第三，汉族和少数民族在人口和占地面积上异常悬殊。这是中国作为多民族国家的一个重要特点。六普数据显示，汉族占中国总人口的91.5%，占地面积却只有39%。但是少数民族人口只占8.4%，占地面积却占中国版图的60%，所以我觉得要认识中国国情的话，这就是最大的国情。看不到这个国情我们对中国的认识就非常局限。

二、中国西部民族的分布及特点

中国的地形分为三个阶梯：第一阶梯是青藏高原，第二阶梯是内蒙、云贵、黄土高原，第三阶梯是内地和沿海地区。实际上，中国的地形和民族分布关系非常明显。目前国家认定的西部概念是“10+2+2”，即：“10”就是西北五省区和西南五省区，第一个“+2”是广西和内蒙，第二个“+2”是湖南湘西和湖北恩施这两个苗族、土家族自治州。西部的国土面积占全国的71.4%，人口占全国人口的22%。另外，西部是中国最主要的陆地边疆，和14个国家接壤，有1.8万公里的边境线，占全国陆地边境线的91%。此外还有1/10的海岸线。中国的少数民族西部占了44个，是中国少数民族分布最集中的地区。我们过去说的“老、少、边、穷”，西部有两个最突出，一个是“少”，一个是“边”，这两个又都和“穷”即发展滞后有一定的关系。由此，大家可以比较清楚的看到我们西部的特点。

人口地理学家胡焕庸先生在1935年划了一条线，就是从黑龙江的黑河（这个地方当时叫瑗琿）到云南腾冲的“胡焕庸线”。他发现这条线的倾斜度大致是45度，线的东南方占36%的国土，居住了96%的人口。而另一半近64%的国土只居住了4%的人口。为什么这么大的面积人口这么少，其主要原因就是少数民族。西部地广人稀，目前占全国60%的土地面积上居住了全国8%的人口。所以这是中国最大的一个国情，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在民族方面一定不能出事，一旦出事可能半壁江山就会失去。我们的长江、黄河两大河流都是从青藏高原下来的，不能没有青藏高原、蒙古草原。这是我们在西部发展中需要高度关注的。

西部最大的特色是民族和边疆两个要素。少数民族是中国西部的主要特色，而且西部民族成

分复杂，支系繁多，文化多样性十分突出。我几年前在重庆开会时遇到中国社科院民族所的一位先生，他是著名的西夏专家，他在日本待了两年，感觉很乏味，单一民族国家大部分人都按照一个模式生活，文化单一性让他这种经常接触不同民族、不同文化的人觉得很乏味。他最后总结为什么日本会成为一个工具性民族，以拼命工作为宗旨，可以把事情做得很彻底很精致，但缺乏想象力和抽象力，应和他们的文化单一性有关。当然，这是他个人的感受。但我觉得我们能够生活在一个文化多样性突出，有各种不同语言、服饰、生活方式的国家应该是我们每个人的福分。

西部有 91% 的陆地边境线，多年前中国国家地理主编单之蔷先生在康定的一次会议上提出一个观点，说四川有点像中国的缩影，四川西部的阿坝、甘孜、凉山三个自治州占了四川 60% 的面积，但是这个地区人非常少而且是少数民族区域。大部分的人都挤在东部不到 40% 的版图之内。现在想来，这个比喻还真有点形象。

三、中国西部的民族、宗教格局

（一）中国西部的民族格局

中国西部有三个最大的民族聚居板块。一个是藏区，一个是新疆，一个是内蒙。

第一个板块是藏族分布的青藏高原。藏族人口六普的数据是 600 多万。藏族是世界上非常独特的一个民族，这个民族基本覆盖青藏高原，主要生活在海拔 3000 米及以上区域。像青藏高原这样的高海拔地区严格说并不太适宜人的居住，但生活在这里的藏族却创造了一种独特生活方式和厚重的文化来适应了高原环境。青藏高原被称为世界屋脊，这意味着世界又只有一个青藏高原，从这个角度说，藏族的文化和生活方式是具有世界意义和人类价值的。

我们要知道人类可以如何在高海拔地区生活，高原环境可以产生怎样的文化和生活方式，藏族就回答了这个问题。青藏高原占我国国土面积的约四分之一。藏族主要信奉藏传佛教。藏族的文明有一个特点，它是农牧混合，且农牧兼有。我们知道过去北方草原上都是游牧民族，游牧的生产方式具有非常大的流动性、进攻性和扩张性。但是农耕地区可以形成一套非常复杂的社会系统。西藏的拉萨和日喀则地区是高原上最好的农区，完全是一个定居社会，所以宗教那么发达，文化那么厚重。可以说，农和牧的结合是藏族文化非常重要的一个特点。今天藏族也是跨国境分布，在印度、尼泊尔、不丹都有大量的藏人社区。还有，藏传佛教文化圈的范围远大于藏族的分布范围，这一点非常重要。其实在西南的纳西族地区和川西很多地区的居民不是藏族，但也信仰藏传佛教。所以如果以藏传佛教文化圈来划分，这个范围就非常大。藏族最大的特点是高原地域生活方式和信仰藏传佛教。

其实藏区很大，从东到西，从南到北，文化差异也很大。但是它有两点是共通的：第一，高原地域特点。高原有牦牛，再加上他的饮食，由于高原上东西是煮不熟的，要吃糌粑，也吃牦牛所提供的高热量的酥油。藏族人民很智慧的把青稞制成炒面，做成酥油糌粑，这是他们的基本饮食。这种生活方式、饮食方式青藏高原各地都一样，包括服饰的基本型式等。这一套生活方式实际上是由于高原地域环境决定的。第二，信仰藏传佛教。藏传佛教是一套与高原环境相匹配的价值系统。很多去西藏旅游的内地游客对藏人如此虔诚地信仰藏传佛教很好奇，也很不理解。认为他们把大量财富送到寺庙去，而不是用于扩大再生产，十分可惜。但是他们忘记了一点，高原地区脆弱的生态环境是不适宜无限度扩大再生产的。藏传佛教至少有三个明显的作用，一，它减少了人口增长，二，减少了人的物质欲望，三，也减少了扩大再生产，这是藏传佛教很重要的社会功能。我们可以设想，如果大多数藏人都满脑子功名利禄，都贪恋物质享受，他们可能在那样严酷的高原环境中生存和延续吗？所以，一个世俗化的藏族社会，无论对藏族还是对于他们生存的高原环境，可能都是更大的灾难。受藏传佛教影响，藏族的价值观和内地差异很大，特别是对现

世、对物质财富的态度也很不一样，这一点需要我们从跨文化的角度去认真思考、认识和理解。

1959年西藏上层叛乱后，很大一批藏人流亡出去，在印度建立了藏人流亡政府。加之流亡政府同国内藏区存在各种联系，所以，“藏独”势力和活动一直存在。在1959年叛乱之后，当时联合国让一些西方国家分担西藏流亡人员，所以今天在欧洲、美国都有藏人居住。这使得今天藏人在世界上分布较广。所以，今天西藏问题有两个特点：一是“藏独”活动一直存在；二是有一个国际化的背景。因此，藏区是我们西部非常重要的一个板块。

第二个板块是新疆，是维吾尔族分布的区域。维吾尔族是新疆的主要民族之一，人口有1000万，占现在新疆人口的45%，除此之外，新疆还有其他民族。维吾尔族信奉伊斯兰教，在历史上曾经信奉过佛教，后来在八、九世纪时，伊斯兰教进来后逐渐伊斯兰化。现在新疆维吾尔族是农业为主，过去是农牧为主。近代以来新疆一直存在着独立倾向，所以它有“泛突厥主义”，也称“东突”。新疆很多民族是突厥语族，突厥在隋唐前期是强大的民族，非常厉害，唐朝建立的过程中还曾向突厥可汗写信求得支持。唐后来向突厥发起进攻，突厥很大一部分西迁。今天从新疆到中亚和土耳其一带很大一部分是突厥语民族。今天的新疆维吾尔人到土耳其去一个月左右语言基本就通了。在十八、十九世纪新疆一直存在泛突厥主义思潮，在这个基础上建立了“东突”，受到了中亚包括土耳其等国的支持。所以东突开始走向国际化，境外在语言和宗教上与维吾尔存在着很大的共性。由于宗教信仰的关系，他的价值观也和内地有很大的差异。新疆的矛盾是最尖锐的，因为在民国时期新疆几经反复，独立倾向很强，所以国家从50年代开始在新疆建立建设兵团。这是一个强有力的制衡措施。新疆建设兵团是一个省级的独立的系统，它可以开垦，造成了大量汉人的进入。今天汉人大约占了40%，维吾尔是45%，回、哈萨克等族人数比较少。所以新疆“7.5”事件很大程度反映的是维、汉之间的矛盾。

第三个板块是内蒙地区的蒙古族。蒙古是中国历史上发挥过重要作用的民族。但是今天内蒙地区汉人比例较高。这是多种原因造成的。清代已经有很多汉人进去了。现在到内蒙去看，农业化速度非常快，现在只有内蒙东部有很好的草原，如锡林郭勒、呼伦贝尔等。大部分地区都进行了开垦，因为农耕民族的习惯是见了土地就挖来种，农业养活的人要多一些，导致大量汉人进去。汉人现在占了78%，蒙古族只占17%。内蒙和外蒙接壤，由于外蒙的经济社会发展没有内蒙好，所以今天它的独立的倾向还没有体现出来。但是这几年蒙古族往外发展很厉害，内蒙地区的蒙古族接受汉文化比较多。有一首歌叫“父亲的草原母亲的河”，台湾蒙古族作家席慕容写的词，其中一句歌词叫“已经不能用母语来诉说”，这基本上是蒙古地区很普遍的现象，它也说明了蒙古族的外向型发展，特别在北京，有非常多的蒙古人那儿发展。我曾参加过他们的几次聚会，喝了酒之后他们有一种失落和伤感。蒙古人的酒量很厉害，因为他们有那么辉煌的历史，曾经是一个那么强大的民族，他们的精英感觉自己的文化在丢失，有一种很深的失落和忧伤。在明末清初蒙古整个皈依藏传佛教，后来清朝用盟旗制度把他固定下来，不让他流动。后来蒙藏隔离，所以今天蒙古的藏传佛教已经非常淡了，他的信仰主要是过去萨满教的一些东西。他与汉族的交融比较大，农业的比重非常高。但是今天相当一部分蒙古族和学者已意识到生态问题十分严重。如果是草原的话，他的含水量是很大的，挖几米就会出水，如果是耕地的话水分都流失了。蒙古草原是整个北方的一个蓄水带，所以农业带来的生态变化非常大，生态问题非常严重。其实蒙古这个民族也是有潜在的独立倾向，只是表现不突出。

从音乐舞蹈看，中国有三个地区最有特色，一是个内蒙，一个是新疆，一个是藏区。艺术最能代表一个民族的精神气质，音乐舞蹈是艺术的精髓，从音乐舞蹈我们可以看到上面三个板块的文化特色有多鲜明。这三个板块，我认为我们不能简单认为它是中国56个民族中的三个民族，其实他是三种文明。为什么这三个板块都会出现独立的倾向，就是因为他和我们内地汉族文化差异很大。有些政治上的事情根子在文化。这三个板块是中国最大的相对单一的民族聚居区，也是西部最重要、最值得关注的民族板块。

除了上面三个相对单一的民族板块外，西部还有一个板块，就是西南民族板块。这个板块包括四川、云南、贵州、广西、湘西、鄂西等，这个板块的特点是民族种类繁多，包括了壮、苗、瑶、侗、傣、彝、纳西等众多民族，而且跨境民族很多，很多是山地农耕民族。这个板块与东南亚接壤，文化多样性突出，但是经济发展相对滞后，最近十余年民族间的不平衡在加大。这一板块主要信仰道教、佛教还有原始宗教。各个民族都有自己的一些原始宗教，还有比较接近系统宗教并形成了象形文字的东巴教。这个民族板块基本上不存在独立问题，因为其发展比东南亚很多地区要好。这个民族板块的问题主要是在发展层面和内地有较大反差，距离在拉大。但是这个板块跨境的问题很多，包括彝族在越南等等都有。所以也涉及边疆的安全与发展，特别是广西、云南等与越南等国接壤的地区。

西部主要就是这么四个板块。要把握民族的特色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就是看他的语言系属。西南板块最大的特点是文化多样性突出，有四个语族在这里，一个是藏缅语族，一个是壮侗语族，一个是苗瑶语族，一个是孟高緬语族。孟高棉緬族属于南亚语系，苗、瑶、壮、侗、藏语都属于汉藏语系。在西北还有两个主要语族，一个是蒙古语族，包括达斡尔、东乡这些。还有就是突厥语民族，西北很多民族都是突厥语民族。语族相近，很多文化也是相近的。中国的民族大体上说，北方就是阿尔泰语系，从欧洲东部到白令海峡，过去的游牧民族都是阿尔泰语系，蒙古族、突厥语族都是属于阿尔泰语系；而南方基本上是汉藏语系民族。西北和西南这两个大的民族板块之间差异也很大，西北的很多民族在历史上前身都是游牧民族，这些民族流动性很大，变异性也较大，但其文化共通性很强。

（二）中国西部的宗教格局

从宗教格局上看，西部民族地区主要有三种格局，一个是伊斯兰文化圈，一个是藏传佛教文化圈，还有一个就是原始宗教。其实今天南方很多民族日常生活中起作用的仍是原始宗教，有些原始宗教融合了道教、佛教的一些因素。西北民族宗教格局的突出特点就是众多民族信仰同一宗教，宗教的共通性和整体性很强。在西北，有十个民族共同信奉伊斯兰教，就是说他们在信仰上基本是相通的。但彼此也有差异，比如维吾尔族不进甘肃临夏回族开的清真餐馆，因为回族吃马肉，而维吾尔人是不吃的。有一些小的差异，但总体是差不多的。而且这些民族底层文化还有一个共同的东西就是萨满教。

藏传佛教是世界上非常独特的宗教。这个宗教覆盖范围很大。藏传佛教不能简单按内地汉传佛教来理解，它是藏地本土的苯教及很多高原地域的文化观念与佛教结合而形成的宗教。这个宗教在价值观上与内地有很多不一样。我们知道青藏高原的生态环境非常脆弱，所以在那个地方只能有限发展，更不能无限扩大再生产，传统的农牧业必须有限度地和地理环境相匹配才能可持续。所以藏族地区形成了有浓厚藏传佛教氛围的宗教性社会，把多余的财富奉献给寺庙，然后维持一种低成本的和自然环境相匹配的生活方式。文化其实是一种生存策略与智慧，藏族文化是在特殊地理环境下形成的生存智慧。大家知道，藏族的朝圣很多是磕着长头去的，在当今现代文明那么发达的背景下，这在世界上几乎绝无仅有。我到西藏阿里冈仁波切神山去过，终年不绝都有人磕着长头转山，那种对自然的敬畏令人惊叹。藏文化对自然有一种很深的敬畏，这种敬畏使人和生存环境之间形成一种匹配与默契，这种东西也保护了藏族的环境。藏区近几年出现了问题，一些当地政府把矿山包给内地人去开发。老百姓就不答应，因为他们认为土不能随便动，那是他们的神山。藏族文化里有一种最值得我们认真学习和借鉴的东西，就是对人和自然环境之间关系的看法。

四、当前民族关系变化的新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族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其中推动这种变化的主要有两个因素：一个是市场经济；一个是城镇化。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导致民族关系格局不断发生变化。大家知道，西方一直在抨击我们，说大量的汉人进入西藏和新疆，其实这并不是国家的安排，这是市场经济在起作用。因为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是跟着钱和机会走的。90年代初我到拉萨，当时去的农民工就是包一些小工程，找村里的一帮人一块儿去做。做了几个工程有些积蓄后就觉得太辛苦，就开餐馆或者卖衣服，然后逐渐做大。人是跟着钱走的，特别是内地农村那些特别需要脱贫的农民工，他们大量进入到民族聚居区，虽然艰苦，但那个地方好挣钱，他工作个大半年几万块钱就能拿到手。特别是我们四川人，在西藏阿里等地区都是四川人在开餐馆。冬天他们就走了，第二年四、五月份又去，所以市场经济导致民族之间的流动和交流增多。二是城镇化，也叫城市化，其实是一个含义，就是说现代社会发展的布局中，城市不断扩大，而且城镇化带来的机会越来越多，所以很多人都到城镇寻求发展。这两个东西，市场经济和城镇化其实导致了过去计划经济格局发生改变，也导致了利益蛋糕的重新分配。在这种背景下民族格局和民族关系都发生了新的变化。

（一）西部地区民族关系的新动向及其影响

目前中国西部民族之间的交往主要出现了三个新的动向。

一个是汉族向民族聚居区的流动日益加剧，这个趋势一年比一年强。2006年青藏铁路刚通的那一年，我去拉萨开会，七八月份正值高峰期，拉萨的所有旅店爆满。甚至在周围的曲水、山南这些地方也满了，很多人没办法就扯个小帐篷在布达拉广场上住。甚至一些人想的窍门是去医院，说自己高原反应不行了，可见在拉萨找一个床位在多么不容易。在2006年、2007年、2008年的夏天，外来人口的数量在短时期甚至超过了拉萨常住人口。过去进藏的成本比较高，坐汽车非常辛苦，坐飞机又太昂贵，在青藏铁路通车以后，西北很多人特别是回族大量到拉萨去开餐馆、做生意，人口一下子急剧膨胀，所以2008年的“3.14事件”其实和那么快的流动人口增长速度所导致的社会管理跟不上有关。“3.14事件”还有一个很重要的背景，大家知道八廓街周围都是卖藏族传统工艺品的商店。从2006年通车，大量外来人口涌入后带来很大商机。所以很多内地老板去了，把不少八廓街的铺面租下来，比如原来租金是5千元，他出1万。你进去那个店，店员还是藏族，卖的还是藏族传统工艺品，但是老板却换了。换的速度很快，引起了当地人的不满，所以在打砸抢的头一天在内地老板的店门上都做了记号。汉族向民族聚居区的流动这个趋势一年比一年大。新疆也是这样。其它民族地区也是如此。纳西族在成都有个纳西协会，过“三多节”时请了一些民族学界的学者来座谈，他们也很忧虑，现在丽江古城的铺面也全部被外面的人置换了，卖的还是那些东西，但是老板都是外面的人，整个纳西族都逐渐被置换出来，而且数量那么大，他们非常担心大量的汉人向民族聚居区的流动，会给纳西族文化带来很大冲击和负面影响。但这是今天的一个客观形势。

第二个是少数民族由聚居区向内地大中城市的流动。这几年特别是读书的、学习的、打工的，各种生意做的等等，这个流动的人口数量也很大，也在逐年增加。

第三个是在民族地区，民族之间的交往联系也在加强。这个不光是主要城市，在一些次一级的城市里面，这个趋势也在不断的增强。

当前西部民族关系变化的主体趋势还是良性的，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第一，民族之间的接触、交往、交流日趋密切。民族间的交往越来越密切，这个趋势很明显。过去计划经济时代民族之间交往程度低，民族关系相对来说比较固定和静态，像现在这样的大规模流动几乎没有。总体看，民族之间的接触、交往、交流日趋密切，这是一个良性的、好的趋势。第二，在民族交往中，经济文化联系成为一种主流。当前的民族交往与流动，经济利益是一个主要驱动力。除此之外还有外出学习、孩子上学等等。现在拉萨形成一种新民俗，凡哪家的小孩考上内地学校或赴内地西藏班学习，这家人都要请客，请客的规模很大，亲朋好友都去，要凑点份子，可能是两三百

块钱，有些稍微高一些。到七、八月份这种“上学宴”非常多，藏族朋友告诉我，他们常常应接不暇，有时一天要赶几台。这说明拉萨藏族人是把子女赴内地上学看作是一件很隆重、很盛大的事情。这种情况在其它民族聚居区也普遍存在。所以，在当前的民族交往中经济文化联系是一个主流。第三，在民族交往和联系中，资源共享和互利互惠也是主流。过去民族之间的冲突与战争很大程度都是为了争夺资源，在历史上这是很残酷的，就是说一个民族的发展壮大，往往是通过掠夺其他民族的资源来实现。今天不是这样了，民族之间是采取资源共享、互利互惠来完成；第四是当前的民族关系是以沟通和协商占主要的地位。

以上是我国民族关系变化的良性趋势，但是其中也出现了一些负面的苗头。主要有五点：

一个是民族间经济利益上的不平衡加剧。因为现在的发展最有力的一只手就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按照市场规则来运行的，在市场经济面前，有的民族的传统能适应这个，但有的民族由于他的传统和文化等因素就不太适应。所以这 10 多年下来，有些民族就和他相邻的民族经济利益上产生不平衡，出现较大差距。比如我前年去松潘，松潘那个地方主要是藏族、回族和汉族，藏族最多。过去做生意的主要是回族，藏族不太做生意，但是由于九黄机场通航，川主寺一下就发展成比松潘城还要繁荣的一个集镇。这就是带来很大的“利益蛋糕”，于是藏族也开始做生意。藏族做生意在很多方面做不过回族，于是由于利益竞争的原因，藏族和回族之间的矛盾开始上升，关系也变得比较紧张。

二是一些民族的挫折感在增加。我们在内地可能不太体会得到，很多民族地区的年轻人到内地走了一趟以后，虽然开了眼界，但是回到当地却有很深的挫折感，他们说生来都是一样的人，他们生活在那么好的地方，为什么我们这里这么差。这种挫折感，极易导致民族极端情绪的膨胀。比如，过去一些民族聚居区的学生到内地去读中学、大学，现在他们当中有相当数量的人已经回到当地，分到机关里面，人们发现这批人的民族情绪非常强，有的甚至有一种很仇恨心理。为什么会这样呢？他们在内地受了七、八年的教育，很多是中学时期就到内地读书了，原因是他们到了内地的学校被分到一个班里，他们和学校其他班的学生成绩悬殊，落差很大。落差大了，他们就有一种自卑感，越自卑就抱得越紧，和周围的人交流比较少。这种情况长期保持下来，落差带来挫折感，挫折感产生自卑心理，自卑心理可能引起民族极端情绪的膨胀。50、60 年代老一辈藏族人，特别是十八军那个时候培养的人，那个时候民族关系之融洽，民族之间互帮互助所结下友好情感，创造了很多很好的模范实例。真值得我们好好总结和借鉴。

三是利益竞争开始引起文化和信仰上的冲突与排斥。这在西北地区特别明显，因为西北很多是藏传佛教和伊斯兰教交错的区域，回族很会开饭馆，他不断的把饭馆开到藏族地区，藏族就不高兴，他采取的方式就是弄一个猪头晚上就扔在别人院子里，这种利益上的竞争开始演化为宗教和文化上的相互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宗教开始成为一种利益竞争的攻击目标。

第四点是市场经济带来的不平衡使民族间的潜在的矛盾加剧。其实在“7.5 事件”之前，我有一些朋友是专门研究新疆的，他们当时就说，新疆早晚要出事。因为很长时期中央援藏的力度比较大，对新疆却是大部分把资源运走，给的补偿很少。当时就有人给中央提出，新疆如果现在不花钱搞建设，今后就是花钱打仗。在“7.5 事件”后，国家加大了援疆力度。其中有一个问题就是维吾尔南疆地区普遍的贫困，这个确实比较严重，就是说有些民族由于地域环境、文化传统等历史条件，在市场经济环境越来越处于弱势，这种情况使其挫折感、自卑、强烈的民族极端情绪就开始膨胀，新疆就是一个例子。在“7.5 事件”之后我到过新疆，现在新疆的建设中，由于落差的时间比较长，在短期内你给他很多东西他还不太接受，情绪上还有些抵触，但是我觉得随着许多条件的改善，会逐渐的向好方面的转变。

第五点是在民族聚居区突发事件增多，社会管理成本不断加高。我们在民族聚居区的社会管理成本正在不断上升。这个成本非常高。包括现在在藏区，特别是出现僧人自焚之后，为了防止僧人自焚，成本非常高。有一个例子很说明问题，说在拉萨旅游旺季的时候，有一个人确实是太

热了，他拿了一瓶矿泉水往头上一浇，结果马上就被几个人给按倒了。你想他们那么大一个地方要有多少人来防范。包括新疆、西藏，社会管理成本都在提高。

（二）民族关系的新趋势

其实我们政府一直在考虑，在今天由于市场经济、城镇化导致的民族格局和民族关系迅速变化，带来很多新的矛盾、新的问题的背景下，政府应该做什么。我想，中国作为一个多民族国家，民族关系的发展正面临一个十字路口，一个新的选择。

其中有一个重要苗头，就是从去年开始，民族学界有人提出“第二代民族政策”。最早提出这方面思路的是北京大学的马戎教授，他是一位学者，在美国待了多年，他到我们四川大学中国藏学所做过几次报告，很受欢迎。几年前他提出一个观点，主张民族“去政治化”，他一直主张我们要借鉴西方与国外的发展经验和教训。“第二代民族政策”是清华大学国情研究中心胡鞍钢、胡联合在《新疆师大学报》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提出来的。所谓“第二代民族政策”，说白了就是主张淡化民族意识，淡化民族的界限和观念，强调身份意识、公民意识，推进民族的融合、一体化和国家认同。主要是效仿美国的民族大熔炉模式，并且提出不允许任何一个民族生活在一块属于自己的历史疆域内，我们虽然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但是不能让该民族在自治区产生一种领土的意识，更不能排斥其他的民族。

“第二代民族政策”提出后，民族学界有很多猜测，一种猜测就是可能我们国家最高层也在考虑这个问题，会不会是有某种背景的“试水”。从去年开始，在全国的很多民族会议上，“第二代民族政策”成为一个热门话题，争议很大。报刊上也有很多争论。很大部分的人是坚决反对。特别是少数民族学者，认为这会带来很大问题。另一些是相当一批民族学界很资深的学者，包括熟悉民族情况、长期在民族地区工作的学者。这个并不奇怪，其实任何一个新的东西出现都会遭到反对，反对恰恰是对它最好的修正。但我觉得“第二代民族政策”的提出不是偶然的，也不是空穴来风，它反映了一个很重要的事实，在我国当前民族格局、民族关系发生了很大改变的情况下，客观上要求一种新的与之相适应的民族政策来应对这种变化了的状态。当然，民族政策是件大事，需要非常慎重，目前用很新、很激进的手段来改变可能很容易出问题。“第二代民族政策”的实质用一个字概括，就是“合”。但中国数千年历史，疆域如此辽阔，民族如此众多，文化差异和多样性如此突出，简单用一个“合”字来解决当前的民族和文化差异问题恐怕是不行的。我认为现阶段，或者说相当长一个时期，我们处理民族问题和民族关系可能都必须围绕“和”这个字来下功夫，也就是费老所说的民族与文化之间“美美与共，和而不同”。历史上的变革走急了都会引起很大的动乱。这里面可能要考虑社会现实所允许的接受度。不能罔顾现实盲目冒进和简单超越。我们的政府也在考虑这些问题，有些东西正在慢慢的转变，需要一个过程。今天西部民族关系出现的问题，特别是西藏“3.14事件”、新疆“7.5事件”，已经给我们很大的警示。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特别是前面提到三个民族聚居板块，是非常棘手的。历史上清朝的若干皇帝在处理民族关系的事务上就费尽心思。民族问题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前途，民族关系是一件非常大的事情。

我觉得处理民族关系包含这么几个东西：一是如何协调、兼顾传统与现实。认识今天我国民族关系、民族格局变化的新趋势和特点，一定要了解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既有的传统，了解多民族国家形成的历史，才能准确把握他的现实与未来。二是处理民族关系暗含这样一个前提，如何对待经济一体化与文化多样性之间的关系。当今世界范围经济一体化趋势虽然在增强，特别是网络使很多东西全球都趋向一致，但是文化的冲突和多样性却并未因此减少。两者是一个硬币的两面。我们在世界范围看到的很多例子，有些民族在追求发展和富裕的时候会主动丢弃自己的传统，一旦富裕之后又会反过来强调自己的文化与传统。比如，台湾的原住民，过去大部分都信奉了基督教、天主教，但是现在又都回到自己的宗教上去了。说明在富裕这个问题解决了之后，人是需要文化的。对人的幸福而言，经济和文化都起很重要的作用，一个民族如此，每个人也是这样。

在没有钱的时候拼命挣钱，但是有了钱之后，把文化丢了就没有幸福。90年代我陪几位日本学者到岷江上游去考察，开始走了很多羌寨，那个时候羌寨的情况很不好，一是近亲通婚比较厉害，二是经济上普遍贫困。最后我们来到米亚罗一带，进了藏寨的一户人家，客厅很大，里面雕梁画柱，很有文化氛围，一位日本教授当即感叹道，藏人一定比羌寨的人过得幸福。这句话给我印象很深。当然他是从他的角度看。但文化对一个民族幸福感的影响勿庸置疑。

人类学对文化有一个定义：文化是能够给拥有该文化的人群带来最大幸福感的生活方式和价值系统，这种生活方式自然还包括了价值观，包括传统和习惯等等。今天面对经济的强劲发展所带来的民族问题与民族关系的变化，我们需要选择未来的方向，怎样来朝着一个能够兼顾经济与文化，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的富裕社会的目标迈进？这是每个中国人都应该思考的。两年前我在北京参加教育部民族学学部召开的一个会议，当时正是新疆“7.5事件”后不久，会上大家有一个共识，认为应该在综合性大学开设民族学、文化人类学方面的通识课。因为多民族国家是我国的重要国情。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应该了解我们这个多民族国家的来历，认识我国作为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应该学会对待异文化，树立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的文化态度，这是作为现代人的一种基本素质和文化修养。我认为，尽管第二代民族政策提出了一些新的思路，但如果轻率地忽视民族与文化之间的差异，走得急了也会产生很大的问题甚至出现动荡，其中特别是要考虑到民族地区的广大少数民族民众的意愿，考虑少数民族精英人士的承受力。

【论 文】

从美国黑人劳动力的教育和职业结构变迁 状况看“肯定性行动”的变迁

——以 CPS 数据为例

王凡妹

摘要：本文以美国“当代人口调查”数据为依托，对美国黑白男性和女性群体近 50 年的受教育水平和职业结构的变迁状况进行了统计分析，论证了“肯定性行动”在 90 年代初期时由“优待”走向“平等”的合理性，并对该项政策的下一步走向问题进行了探讨。

关键词：美国黑人劳动力，教育，职业结构，“肯定性行动”

一、研究背景和研究目的

近年来，学术界关于调整民族优惠政策的观点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2011 年，学者胡鞍钢和胡联合发表“第二代民族政策：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一文，明确提出为“顺应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发展潮流”，需要“推动民族政策从第一代向第二代的转型”^{[1][1]}，“把对以族群（民族）成分为优惠照顾帮扶对象的政策调整为对处于贫困弱势处境的公民为优惠照顾帮扶对

象的政策”^{[1](7)}。这篇文章直指我国已经实施了“60多年”并“形成强大历史惯性^{[2](6)}”的各项民族优惠政策，迅速引起了学术界的极大反响。在批驳“第二代民族政策”的文章中，大多是通过驳斥文章提供的论据，进而对其观点进行反驳。

两位胡教授认为，以美国为代表的“大熔炉模式”是“解决民族（种族）问题比较成功的方法”^{[1](3)}。学者郝时远针对这一点指出，“以（美国）‘肯定性行动’为代表的具有‘优惠’、‘照顾’、‘倾斜’特点的政策”，“就凸显了‘种族’和‘族群’等身份”^{[3](6)}。不过，郝文也指出，“肯定性行动”现如今呈现出“式微之势”^{[3](6)}。这就提醒我们，在分析美国的种族或族群政策时，需要动态地看待问题。

上世纪60年代伊始，美国联邦政府推出了“肯定性行动”政策。在40余年的实践过程中，这项政策先后经历了“维权时期”、“优待时期”和“平等时期”，亦即，先是由强调维护少数种族或族群之权益转变为优待或照顾少数种族或族群，如今又有越来越多的州通过修订州宪法或法律的形式宣布，政策旨在保护所有人的利益，各项带有明显种族或族群意识的“肯定性行动计划”若想通过美国司法体系的“严格审查”标准，必须打着多元化的旗号，以灵活多变的方式进行^[4]。关于族群优惠政策的变迁性问题，马戎教授曾指出，“族群优惠政策是对一个国家的种族-族群基本框架和制度进行重大调整，即从种族不平等转变为实行种族平等后的一个过渡时期的政策”^{[5](120)}。他认为，“可以把政府主导族群优惠政策的实施效果划分为三个阶段”——政策的实施期、政策的调整期和彻底取消族群优惠的时期——而“当前中国的族群优惠政策的实施，已经开始进入了以上所说的第二阶段”^{[5](121)&(122)}。至于为何及何时需要调整族群优惠政策，马戎教授认为，需要考虑到“优势族群”和“劣势族群”原来的“结构性差异”的缩小程度，而结构性差异是族群社会学研究中“族群分层”的重要方面。这种分析方式与两位胡教授完全不同，后者使用区域经济发展指标来论证民族优惠政策的调整必然性。的确，“区域经济的发展”“并不完全能够代表一个民族、一个地区‘人的发展’”^{[6](46)}，用区域经济发展数据来代替族群数据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在关于中国民族优惠政策的讨论中，“肯定性行动”受到了不小的关注。笔者曾从法律性文件的视角，对这项政策的发展进行过诠释^[4]，但究竟这样的政策变迁是否是历史的必然，至今国内尚无实证研究进行过分析。本文拟通过分析美国黑白群体之结构性差距的变迁状况，对该项政策变迁的合理性和未来发展方向进行深入探讨。笔者希冀，通过建立在量化数据上的实证研究，为对西方种族或族群优惠政策感兴趣的学者们提供一定的理论支撑。

二、相关文献回顾

美国“肯定性行动”政策影响到少数群体的教育、就业和职业问题，这些问题会对族群分层产生重大影响：一方面，教育对族群社会地位的影响是“本质性”的^{[7](237)}；另一方面，各项“肯定性行动计划”不但旨在提高少数群体成员的受雇率，更能提高这些成员的职业层级^{[8](377)}。由于职业与社会地位和收入密切相关，因此“分析各族群就业人员的职业结构，对于理解社会中的‘族群分层’十分关键”^{[7](237&243)}。在本文中，笔者拟通过对比20世纪60年代初期到21世纪初期黑白群体在教育与职业结构上的差异性，讨论“肯定性行动”政策实施以来，两大群体之结构性差异的变迁。当然，除非洲裔美国人¹外，该项政策还直接影响到墨西哥裔美国人和美国印第安人等少数群体，但本文只选取黑人来进行分析，一是因为黑人受到的影响最大，二是因为在美国的各项官方统计数据中，关于黑人的数据是最完整的。

¹ 在西方大量有关“肯定性行动”研究的史料和评论中，并未将“非洲裔美国人”与“黑人”称谓进行区分，本文也将两者视为等同概念。

关于美国黑人的教育和职业问题,国内的研究非常有限,并且绝大部分都停留在定性研究的基础上,只用很少的国外量化研究结果来佐证自己的观点¹。在近年来发表的期刊文献中,只有张维红^[9]使用美国教育统计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Education Statistics)的数据,对20世纪80年代至今美国黑人高等教育的发展问题进行了探讨。这与我国的民族社会学起步较晚²有很大关系。

相对国内研究而言,美国的量化研究结果要丰富得多。在近年来的国外期刊中,既有专门讨论黑人教育和职业问题的文献,也不乏讨论“肯定性行动”究竟是否影响黑人社会经济地位的文章。早在20世纪30年代,美国研究者们就开始关注黑白群体的教育差异性问题³。70到80年代,有关黑人教育问题的研究逐渐增多。除专门针对黑人的教育及相关问题的研究⁴之外,还出现了诸如讨论黑白男性教育差异性⁵与教育对黑白收入差异性的影响⁶之类的研究。90年代中期,Constantine^[10]使用1972年全美班级纵向调查(National Longitudinal Survey of Class)数据,测算就读于传统黑人学院和大学对黑人学生的未来收入将造成何种影响。Maxwell^[11]使用1979-1988年全美青年纵向调查(National Longitudinal Survey of Youth)数据,论证了黑白群体的工资差距主要源自学校在教育质量而非教育数量上存在种族差异性。

21世纪以来,黑人教育问题继续为种族或族群研究者所关注。2001年,Cameron和Heckman^[12]使用1979-1991年全美青年纵向调查数据,探究了黑人和西班牙语裔男性与白人男性在高等院校入学问题上存在的差异性的根源。2007年,Garibaldi^[13]评估了20世纪90年代到21世纪初期非洲裔美国男性的教育成就,发现非洲裔美国男性和女性之间的教育差距呈上升趋势。文章的数据来源包括1987-1988年作者在新奥尔良公立学校调研时搜集的非洲裔美国男性学生资料,以及由美国大学理事会(The College Board)等机构提供的资料——包括全美非洲裔男女学生的高中毕业率以及他们在本科及以上学历水平上的登记情况和学位完成情况。2011年,McDaniel等人^[14]利用1940-2000年的人口普查数据,比较分析了黑白群体在大学毕业完成状况上的性别差距的历史趋势。研究指出,黑人女性的教育成就之所以超过黑人男性,既因为黑人女性在劳动力市场获得了更有利的机会,也因为受过教育的黑人女性拥有更强的工作动机。

西方文献中关于黑人职业问题方面的研究也颇为丰富。1986年,Kaufman^[15]使用1970年人口普查公共使用样本(Census Public Use samples)的微数据,探讨了影响黑白男性的行业和职业结构的因素。结论指出:(1)根据标签效应,黑人适合从事低技术性职业和不大需要与人交往的职业;(2)20世纪70年代,政府在推动非歧视上的努力在公共领域内获得的成功要超过私人领域。1992年,Cunningham等人^[16]使用人口普查资料分析指出,1940-1980年黑人女性的工资增长与她们进入到先前并未涉及的行业和职业相关联。1995年,Waddoups等学者^[17]使用收入动态追逐调查研究(Panel Study of Income Dynamics)数据,分析了1981-1987年间18-65岁黑白男性户主的职业流动状况。结果表明,白人男性工人职业层级上升的可能性超过黑人男性工人,这既

¹ 例如:胡玉萍&谷成杰.教育公平视野中的美国黑人教育政策研究[J].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39(6):70-74.

² 早在20世纪50年代和60年代,族群社会学专业就兴起于西方各国,而我国直到80年代后期,尚未形成族群社会学这一专业^{[7] (6)}。

³ 例如:Bunche, Ralph J. Education in Black and White [J]. *The Journal of Negro Education*. 1936, 5(3): 351-358.

⁴ 例如:Gordon, Milton A. An Analysis of Enrollment Data for Black Students i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from 1940-1972 [J]. *The Journal of Negro Education*. 1976, 45(2): 117-121. Cargile, Samuel D. & Woods, Jacqueline E. Strengthening Black Students' Academic Preparedness for Higher Education[J]. *Journal of Black Studies*. 1988, 19(2):150-162.

⁵ 例如:Stolzenberg, Ross M. Education, Occupation, and Wage Differences Between White and Black Men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5, 81(2): 299-323.

⁶ 例如:Akin, John S. & Garfinkel, Irv.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and Cohort Variation in Black-White Earnings Differentials: Comment [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0, 70(1):186-191.

因为两群体在平均人力资本的特点上存在着差距，也因为劳动力市场在雇用和升级方面存在歧视性实践。1995 和 1997 年，Fosu 两次对黑人女性的职业流动问题进行了分析。结果表明，自 1964 年以来，黑人女性收入的快速增长归因于职业层级的向上流动，但这一职业进步在 80 年代之时发生了停滞^[19]。2001 年，Grotsky 等人^[20]使用 1990 年人口普查数据和美国职业目录词典

(Dictionary of Occupational Titles) 资料，分析了种族间的收入差距与职业结构的关系。研究表明，在私人领域内，种族间的收入差距随着人们职业收入层级的提升而扩大，但在公共领域内，种族间的收入差距却更紧密地与个体的人力资本和所处职位相关。

也有部分学者通过分析少数群体的社会经济地位状况，讨论“肯定性行动”政策在不同时期的实施效果，这部分文献主要集中在 20 世纪 80 到 90 年代。1984 年，Smith 等学者^[21]运用“当代人口调查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数据分析发现，虽说黑人男女的收入水平和就业状况曾在 70 和 80 年代时大幅提升，但在“肯定性行动”政策管理机构权力最大化的时期，这一涨幅反而有所下降。1991 年，Juhn 等学者^[22]发现，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到 70 年代末期，黑白男性工人的周平均工资差距大幅缩减，但 80 年代又出现了反弹迹象。文章认为，这一变化不能完全归因于政府在实施“肯定性行动”政策上的停滞，还应归因于经济衰退以及劳动力市场上的行业和职业需求的变迁。1993 年，Smith^[23]也对 80 年代黑白男性工资间差距的固化现象做了进一步分析，指出这一现象可以归因为政府在“肯定性行动”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态度改变，但教育因素也是重要原因。1996 年，Leonard^[24]用人口普查的“5%公共使用微样本 (5-Percent Public Use Micro Samples)”数据发现，1980-1990 年间黑白男性的工资差距有所扩大。Leonard 同意 Juhn 的看法，认为这一差距部分归因于劳动力市场上行业和职业需求的变迁性。

我们看到，在众多的国外研究黑人教育和职业方面的文献中，研究者们或是选用美国的人口普查数据，或是选用某一特定年代的数据进行分析，而使用长期年度数据进行趋势分析的研究较少。另外，进入 21 世纪以来，探讨“肯定性行动”政策与黑人进步之关联性的文献极少，相关数据也有必要进行更新。

三、方法与数据

本文中，笔者选用的是美国“当代人口调查【以下简称 CPS】”资料，作为分析美国黑人受教育程度和职业结构变迁的数据源。CPS 由美国人口普查局 (U.S. Census Bureau)【以下简称“人普局”】和美国劳工统计局 (U.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共同完成，在全美 50 个州和哥伦比亚特区的 824 个样本区域内抽取大约 6 万户家庭单元，对这些单元中年满 15 岁者的劳动力状况进行调研并发布报告¹。

选择 CPS 数据是出于如下三方面的考虑：(1) 受“肯定性行动”政策影响的主要是成年人，而虽说 CPS 的样本量要小于人口普查，但所提供的诸如族群、受教育程度和雇用劳动力数据足以满足本文分析要求；(2) CPS 在教育和职业分类方面提供的信息最早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60 年代，这正是“肯定性行动”政策正式推出的时期，因此数据足以满足笔者研究政策变迁性之目的；(3) CPS 的数据是连年提供的，相较于每 10 年一次的人口普查数据而言，具有更好的连续性。

1964-1991 年，本文中的 CPS 数据均源自美国劳工统计局提供的统计表格，其中包括年度黑白男女的受教育程度和职业结构状况。自 1992 年起，笔者转而使用人普局提供的 DataFerrett 工具，对 CPS 调研时搜集到的微数据直接进行处理。在使用 CPS 数据进行分析时，为尽量保证数据的连续性，笔者注意到了三方面的问题，并相应进行了调整：

¹ CPS 的调查对象仅限于美国国内的平民人口 (civilian non-institutional population)，那些正在服兵役、或是身处监狱、长期护理院或疗养院的人，不在调查范围之列^[25]。

(1) 1964-1991年,人普局是通过直接询问被调研者完成的教育年限,来确定其受教育程度。为方便诠释,笔者将CPS问卷中的各类选项归为4类,分别为“≤高中3年”、“高中4年”、“大学1-3年”和“≥大学4年”。1992-2011年,CPS采用了新型问卷,直接询问被调研者:“您所完成的最高级别的学校教育水平或所获得的最高学位是什么?”^[26],笔者将选项重新归类为“高中未毕业”、“高中毕业【有高中毕业证】”、“部分大学/副学士”和“本科及以上”。虽说新四大类别不等同于原有四大类别,但仍尽力保证了数据在诠释过程中的相对连续性。

(2) 1964-1991年,人普局在提供有关种族或族群方面的信息时,只笼统地提供了黑人和白人的状况,并未将可以属于任一族群的西班牙语裔排除在外。1992-2002年,黑白群体的称呼虽然没有改变,但笔者已经能够成功地将西班牙语裔数据排除在外。自2003年起,CPS数据在种族或族群方面的分类细化,黑白群体不但包括“纯白人(White Only)”和“纯黑人(Black Only)”群体,还包括了“白黑混血(White-Black)”、“白印【第安】混血(White-AI)”、“白亚混血(White-Asian)”、“黑亚混血(Black-Asian)”、“白-黑-亚混血(White-Black-Asian)”等诸多混血群体。在2003-2011年的数据中,笔者只选用了“纯白人”和“纯黑人”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3) 自2003年起,CPS开始使用新的行业 and 职业分类体系,替代了先前所用的1980和1990年的分类体系。这一变化造成了前后数据的断裂。为使研究者们进行历史性数据分析,美国劳工统计局特地制作了职业类别转换比例模板^[27]。笔者运用这一模板,将2003-2011年CPS提供的黑白男女的各职业大类数据全部转换成2002年及以前使用的职业分类数据,保证了前后数据的可比性。

在职业分类的状况上,1968-1975年,CPS只是将职业粗分为4大类,即“白领工人(white-collar workers)”、“蓝领工人(blue-collar workers)”、“服务工人(service workers)”和“农场工人(farm workers)”。20世纪80年代伊始,人普局采用新的职业分类方法进行统计,CPS的职业分类与人普局同步进行。为方便诠释,笔者按照人普局所划分的职业大类,将CPS提供的职业分类划归为6大类别,即“管理与专业人员(Managerial and Specialty)”¹【以下简称为“管理专业类”】、“技术、销售与行政支持(Technical, Sales, and Administrative Support)”²【以下简称为“技术等类”】、“服务业(Service)”³、“农林渔业(Farming, Forestry, and Fishing)”、“精加工、手工艺与修理(Precision Production, Craft, and Repair)”【以下简称为“精加工等类”】以及“操作者、装配者、流水线工作人员与劳工(Operators, Fabricators, Assemblers, and Labors)”⁴【以下简称为“操作等类”】。1997年,罗伯特·M·豪泽(Robert M. Hauser)和约翰·罗伯特·华伦(John Robert Warren)在对前人研究⁵进行回顾和分析的基础上,计算出新的职业分类社会经济地位指数(Socioeconomic Index 简称SEI)分值。按照这些分值从高到低进行排列的话,职业大类的SEI值分别为“管理专业类”为55.27、“技术等类”为35.45、“精加工等类”为31.51、“服务业”为24.14、“操作等类”为23.58,“农林渔业”为23.34^[29]。在本文中,笔者会在报告黑白群体职业层级整体状况的同时,结合教育因素,着重报告黑白群体在SEI值最高的“管理专业类”、“技术等类”和“精加工等类”的职业层级变动状况。

¹ 包括“主管、行政和管理(Executive, Administrative, and Managerial)”和“专业人士(Professional Specialty)”。

² 包括“技术及相关支持(Technicians and Related Support)”、“销售(Sales)”与“行政支持,包括文秘(Administrative Support Occupations, including clerical)”。

³ 包括“私人家政(Private Household)”、“保护性服务(Protective Service)”与“除保护性和私人家政之外的服务(Service Occupations, Except Protective and Household)”。

⁴ 包括“机械操作员、流水线工作人员与监督员(Machine Operators, Assemblers, and Inspectors)”、“运输与物资运输(Transportation and Material Moving)”“操作者、设备清洁者与劳工(Handlers, Equipment Cleaners, and Laborers)”。

⁵ 豪泽和华伦在文章里重点提及了南加州大学的中尾敬子(Keiko Nakao)和加州大学的朱迪斯·特雷西(Judith Treas)的研究。1990年,两位学者对新的职业分类进行了“职业声望测量”,赋予官方数据中出现的每种职业以“职业声望分数(Occupational Prestige Score)”^[28]。

为更好地诠释黑人的教育和职业结构的变迁状况是否匹配,笔者还利用“职业信息网站(The Occupational Information Network【简称 O*Net】)”¹提供的信息,对 SEI 值最高的三大类中所有细分职业要求的受教育水平进行了统计分析。O*Net 网站是受美国劳工部(U.S. Department of Labor)支持开发的职业信息数据库,提供全美超过 900 个细分职业的职业分析,包括每种职业在受教育水平上的要求。例如,根据 O*Net 提供的数据,“数学家(Mathematicians)职业”在受教育水平上的要求为:42%要求博士或专业学位,38%要求硕士学位,21%要求本科学位。由于 O*Net 提供的职业名称和编码均基于 2010 版“标准职业分类体系(Standard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system)”,而本文除涉及到 21 世纪的职业分类数据之外,还涉及到大量 20 世纪的职业分类数据,因此需要进行数据转换。为解决这一问题,笔者依据《1990 人口普查职业分类体系及其 2000 年再分配职业分类体系转换表²(1990 Census Occupation Classification System and Its Redistribution into the Census 2000 Occupation Classification System)^[30]》,将 1990 年的细分职业与 2000 年的职业进行了转换,转换之后的职业均经由《2010 年人口普查职业分类表(2010 Census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31]》确认分类编码之后,再进入 O*Net 网站进行查询,确保查询的职业和 1990 年的职业分类的一致性。下表就是经过统计之后的三大类职业中所有细分职业对受教育水平的要求状况:

¹ 请参见<http://www.onetonline.org/>。

² 2000 年的职业分类与 2010 年基本相同。

³ 在此转换表中,1990 年的细分职业均按照百分比重新分配到 2000 年的职业中,笔者只统计了百分比在 80% 及以上的职业。最终选定的职业数量为:管理专业类 228 个职业(其中 184 个细分职业提供了受教育水平信息;技术类等 137 个职业(其中 104 个提供了受教育水平信息),精加工等类(130 个职业)(其中 104 个提供了受教育水平信息)。

表 1: 各大类职业中的细分职业对受教育程度的要求状况^a

	本科及以上 ^b			
	90%及以上	70-89%	50-69%	大部分 ^c
管理专业类	64.1%	12.0%	5.4%	5.4%
技术等类	2.9%	5.8%	1.9%	0.0%
精加工等类	0.0%	0.0%	0.0%	0.0%
	部分大学/副学士			
管理专业类	0.0%	1.1%	1.6%	0.0%
技术等类	7.7%	6.7%	15.4%	1.0%
精加工等类	1.0%	11.5%	19.2%	6.7%
	高中毕业			
管理专业类	0.0%	0.5%	1.1%	0.5%
技术等类	2.9%	13.5%	8.7%	4.8%
精加工等类	0.0%	7.7%	29.8%	2.9%

^a表中的百分比是根据那些已经提供受教育程度信息的细分职业统计出来的。

^b统计时，笔者进行了数据合并，将“本科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合并为“本科及以上”，“部分大学”和“副学士”合并为“部分大学/副学士”。

^c“大部分”是指，某一细分职业在对受教育水平的要求上并未提供严格的百分比，而只是提供了一个说明。比如说，5.4%的细分职业要求大部分都受过本科及以上教育。

从表 1 中可以得知，在美国市场上，受教育水平同三大类职业的匹配程度为：“管理专业类”职业大都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受过部分大学教育或拥有副学士学位者大多能满足“技术等类”职业的要求，而高中毕业生则能部分满足“精加工等类”职业要求。

四、美国黑人的教育和职业变迁状况分析

(一)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到 90 年代伊始美国黑人的教育和职业结构变迁状况

1、1964-1991 年美国黑人受教育程度的变迁

请看图 1-1 和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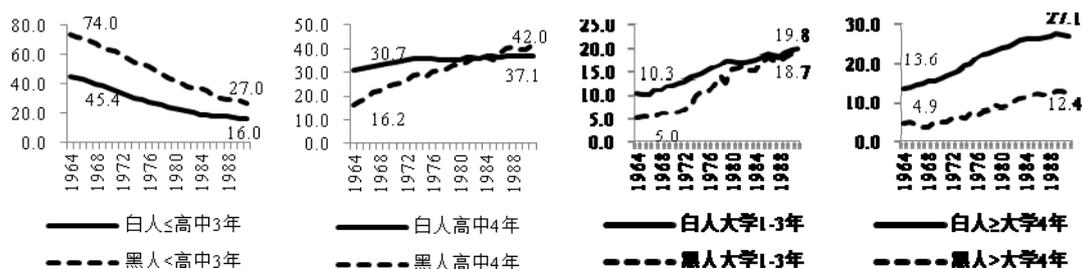


图 1-1: 25-64 岁白人和黑人男性受教育程度^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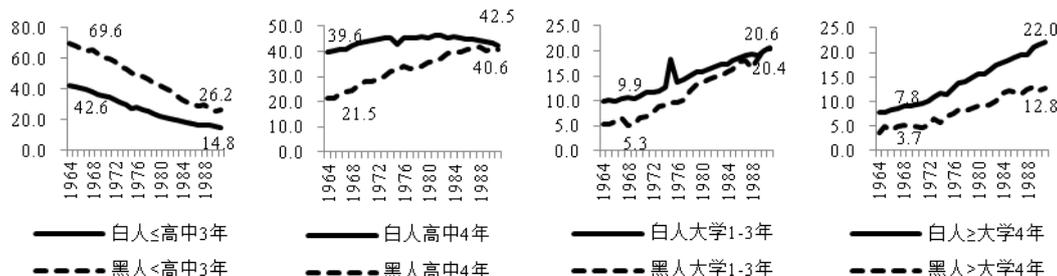


图 1-2: 25-64 岁白人和黑人女性受教育程度

(单位：百分比；年度：1964-1991)

* 图中数据为笔者根据 CPS¹提供的数据计算而得。所有图中的两条线都代表在不同年度，接受不同程度教育的黑白男性或女性在黑白男性或女性群体中的占比。为方便诠释，图中只显示出 1964 年和 1991 年的具体比例。

图 1-1 和图 1-2 的数据表明，1964-1991 年，美国 25-64 岁黑白男女劳动力的受教育程度显著提高。整体看来，这些群体中只完成高中 3 年及以下教育的人员比例在逐年递减，而完成高中 4 年、大学 1-3 年和至少大学 4 年教育的人员比例在逐年上升。在近 30 年的时间里，黑白男性中只完成高中 3 年及以下教育的人员占比分别下降 63.5%和 64.8%，黑白女性则分别为 62.4%和 65.3%。黑白男性中完成高中 4 年教育的人员占比涨幅分别为 159.3%和 20.9%，结果导致自 1986 年开始，黑人男性的该比例均超过白人男性；相比之下，黑白女性中此种教育水平的人员占比涨幅较小，分别为 88.8%和 7.3%。在高等教育领域内，黑人男女均取得了巨大进步。1964-1991 年，黑人男性中完成 1-3 年和至少 4 年大学教育的人员占比分别上升了 274 %和 153.1%，远远超过白人男性的相应涨幅（92.2%和 99.3%）。同期黑人女性中，完成这两类高等教育年限的人员占比涨幅分别为 284.9%和 246.0%，而白人女性的相应涨幅只有 108.1%和 182.1%。由此可见，黑人男女在受教育程度上的进步幅度要比白人男女大得多。90 年代伊始，在完成高中 4 年教育和大学 1-3 年教育水平上，黑白男性和黑白女性几乎没有种族差异。不过，黑白男性和黑白女性中未完成高中 3 年教育者的种族差异仍旧不小，更值得注意的是，这类种族差异在完成至少大学 4 年教育者中仍继续存在。

2、1964-1991 年美国黑人职业结构状况的变迁

除受教育程度以外，种族或族群的职业结构状况也是反映群体社会经济地位的重要指标。CPS 提供的与职业相关的数据最早可以追溯到 1968 年的男性劳动力职业层级状况。

表 2-1 25-64 岁黑白男性劳动力职业结构状况*
(单位：百分比；年度：1968-1975)

	白领工人		蓝领工人		服务工人		农场工人	
	白	黑	白	黑	白	黑	白	黑
1968	44.7	16.8	45.2	62.8	5.1	14.5	5.1	5.8
1969	44.9	17.5	45.4	13.3	4.9	2.6	4.7	8.4
1970	46.0	19.5	44.7	65.8	4.9	10.8	4.4	3.9
1971	46.4	18.6	43.2	62.4	6.1	14.8	4.3	4.2
1972	44.8	20.2	44.9	61.0	6.2	15.2	4.1	3.6
1975	47.4	20.6	42.3	59.8	6.3	16.5	4.0	3.2

表 2-2 25-64 岁黑白男性劳动力不同受教育程度者白领分布状况
(单位：百分比；年度：1968-1975)

	≤高中 3 年		高中 4 年		大学 1-3 年		大学 4 年及以上	
	白	黑	白	黑	白	黑	白	黑
1968	18.3	6.9	42.0	23.4	70.0	49.7	95.1	88.0
1969	17.7	7.6	41.8	19.6	69.8	43.9	94.5	84.3
1970	18.2	7.7	41.2	26.5	70.4	48.3	95.1	83.9

¹数据的来源：United States. Bureau of the Census. Years of School Completed By Persons 14 Years Old and Over, By Age, Race, and Sex, For The United States: March 1964, 1965, 1967[Z]. 1965, 1966, 1968.; Years of School Completed, by Persons 25 Years Old and Over, By Age, Race, and Sex, for the United States, by Regions: March 1968 & 1969[Z]. 1969 & 1970; Years of School Completed by Persons 25 Years Old and Over, By Age, Race, and Sex, by Regions: March 1971 & 1972 [Z]. 1971& 1972; Years of School Completed by Persons 14 Years Old and Over, by Age, Race, Spanish Origin, and Sex: March 1974 and March 1973[Z]. 1974.; Years of School Completed by Persons 25 Years Old and Over, by Age, Race, Spanish Origin and Sex, for Regions: March 1975[Z]. 1976.; Years of School Completed by Persons 14 Years Old and Over, by Age, Race, Spanish Origin, and Sex: March 1977 and 1976 & 1979 and 1978; [Z]. 1977 & 1980; Years of School Completed by Persons 15 years Old and Over, by Age, Sex, Race, and Spanish Origin: March 1981 and 1980; 1985, 1984, 1983, and 1982; 1987 and 1986; 1989 and 1988; 1991 and 1990[Z]. 1984, 1987, 1988, 1991 & 1992. Retrieved February 8, 2011 from <http://www.census.gov/hhes/socdemo/education/data/cps/previous/index.html>.

1971	18.1	7.8	39.7	22.2	69.4	41.8	95.2	88.1
1972	16.4	8.1	37.4	23.2	66.2	39.7	93.7	87.0
1975	15.8	4.6	36.7	20.3	63.5	41.3	92.0	83.7

* 图中数据为笔者根据 CPS【同脚注 17】提供的数据计算而得。

表 2-1 显示，虽说在这些年间，黑人男性中从事白领工作的人员占比涨幅（22.7%）超过白人男性（6%），但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黑白男性中从事此类职业的种族差异仍旧很大，分别为 20.6%和 47.4%。表 2-2 表明，无论在哪一教育水平上，黑白男性在职业层级上的种族差异都非常明显。

表 3-1 和 3-2 中展示出 1983-1991 年间 25-64 岁黑白群体的职业结构状况。

表 3-1 25-64 岁黑白男性劳动力职业结构状况*

（单位：百分比；年度：1983-1991）

	男性											
	管理专业类		技术等类		精加工等类		服务业		操作等类		农林渔业	
	白	黑	白	黑	白	黑	白	黑	白	黑	白	黑
1983	30.2	14.9	20.1	14.7	21.2	16.1	6.8	14.4	17.4	35.2	4.4	4.9
1985	30.0	14.5	20.1	15.0	22.0	15.5	6.7	18.9	17.6	33.1	3.7	3.1
1987	29.8	14.1	19.9	15.9	21.5	17.4	7.0	15.6	17.9	34.0	3.8	3.0
1989	31.0	14.7	19.2	14.8	21.1	17.9	7.0	14.4	18.1	34.7	3.6	3.5
1991	30.3	14.8	20.1	16.5	20.4	17.3	7.3	16.7	18.0	31.8	3.9	2.9
	女性											
1983	26.8	17.2	45.8	33.0	2.1	2.3	14.3	30.4	9.8	16.6	1.2	0.5
1985	28.1	19.5	45.4	36.8	2.4	2.5	14.1	28.2	8.9	12.9	1.1	0.1
1987	29.3	18.4	44.6	36.7	2.4	2.4	14.4	27.6	8.3	14.5	1.1	0.4
1989	30.6	20.1	43.3	35.8	2.3	2.2	14.3	26.9	8.5	14.6	0.9	0.4
1991	31.8	20.6	43.3	36.9	2.2	2.6	14.1	26.5	7.7	13.1	1.0	0.2

* 图中数据为笔者根据 CPS【同脚注 17】提供的数据计算而得。

表 3-1 中显示，1983-1991 年，黑白群体的职业层级差距较大。白人男性中从事“管理专业类”和“技术等类”职业者占比分别约为 1/3（29.8-31.0%）和 1/5（19.2-20.1%），而黑人男性中从事这两种职业者均只有 1/7 左右（14.1-14.9%与 14.7-16.5%）。另外，黑人男性中从事“精加工等类”职业的人员占比低于白人男性 3.1-6.5 个百分点，而从事“操作等类”职业的人员占比却几乎一直是同期白人男性的 2 倍。相比之下，黑人女性的职业结构状况要优于黑人男性，但与白人女性仍存在较大差距。在这些年间，白人女性中从事“管理专业类”和“技术等类”职业者占比分别将近 1/3（26.8-31.8%）和 1/2（43.3-45.8%），而黑人女性中从事这两类职业者占比则分别只有约 1/5（17.2-20.6%）和 1/3（33.0-36.9%）。另外，黑人女性中从事“服务业”职业的人员占比几乎一直是同期白人女性的 2 倍。

表 3-2 25-64 岁黑白男性劳动力不同受教育程度者职业结构状况

（单位：百分比；年度：1983-1991）

	男性						女性*			
	高中 4 年						高中 4 年			
	管理专业类		技术等类		精加工等类		管理专业类		技术等类	
	白	黑	白	黑	白	黑	白	黑	白	黑
1983	12.8	8.0	19.6	15.6	30.7	19.9	11.6	7.4	57.8	37.5
1985	13.2	6.7	18.6	13.8	31.4	18.9	12.6	6.7	56.1	43.3
1987	11.9	5.9	18.6	14.8	31.7	19.7	13.3	7.0	55.6	40.9
1989	13.1	3.8	17.7	12.7	30.8	23.2	14.3	7.5	53.8	39.6
1991	12.3	4.9	18.7	14.1	29.6	18.8	14.9	8.3	53.3	41.0
	大学 1-3 年						大学 1-3 年			
1983	26.3	14.7	29.4	28.1	21.1	19.0	27.4	19.6	56.9	52.8

1985	25.8	14.9	29.1	28.3	22.7	13.4	28.1	19.9	57.2	60.7
1987	25.5	16.5	29.3	26.0	21.0	14.9	29.1	20.0	54.4	58.3
1989	27.5	18.0	27.1	22.4	21.8	16.6	30.7	19.3	53.1	56.7
1991	25.8	16.3	28.0	26.7	21.8	19.4	29.7	19.3	53.7	57.5
	大学 4 年及以上						大学 4 年及以上			
1983	67.7	62.0	21.1	16.6	4.5	5.6	70.3	66.1	24.2	26.3
1985	66.5	59.8	22.1	18.1	4.8	8.0	70.2	70.0	24.9	26.1
1987	67.8	56.4	21.5	22.0	4.2	7.5	69.7	67.5	24.6	26.0
1989	67.1	57.6	21.4	24.3	4.4	4.8	69.2	69.3	25.2	26.0
1991	66.8	54.7	22.1	22.8	4.3	5.2	69.3	70.3	25.0	23.9

*图中数据为笔者根据 CPS【同脚注 17】提供的数据计算而得。由于女性中从事“精加工等类”职业的人员占比极低，因而未列入本表。

表 3-2 显示，1983-1991 年，完成大学 1-3 年和 4 年及以上教育的黑白男性群体，在从事“技术等类”职业上的占比之差已经很小，而两者间的职业层级差异主要集中在“管理专业类”职业上——完成大学 1-3 年教育的黑人男性群体，在从事此类 SEI 最高值职业上的人员占比几乎一直比白人男性群体低 10 个百分点左右，而在某些年度，完成至少 4 年大学教育的黑白男性中的该比例之差也高达 11-12 个百分点。对只完成高中 4 年教育的男性劳动力而言，最有希望完成职业层级上升的就是进入“精加工等类”职业中，而表中数据看来，情形却对黑人不利，因为从事这类职业的黑人占比往往比白人低 10 个百分点以上。

女性群体的职业结构状况与男性有所不同。在完成大学 4 年及以上教育的黑人女性中，从事“管理专业类”和“技术等类”职业的人员占比均与白人女性不相上下，甚至在某些年度超过了后者。不过，在完成大学 1-3 年教育的黑人女性中，从事“技术等类”职业的人员占比略超过白人女性，但从事“管理专业类”职业者的占比却低于后者几乎 10 个百分点。

我们看到，从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到 90 年代伊始，黑人的受教育程度和职业层级呈现出明显的增长态势，两者相辅相成，显著提升了黑人的社会经济地位。然而，黑人的进步有三方面值得我们注意：（1）黑人中完成大学 1-3 年教育者占比和该教育水平最适合从事的“技术等类”职业上的占比，均与白人不相上下，这体现出黑人在中高层教育和中高层职业层级上的进步基本同步；（2）黑人群体中受过 4 年及以上大学教育的人员占比原本就逊于白人，而这些人其最有可能进入的“管理专业类”职业中的占比仍低于白人，使得黑人在高层职业上与白人的差距难以缩小；（3）黑人男性中完成高中 4 年教育者的占比大幅增加，但在“精加工等类”职业中的占比仍旧大大低于白人男性，由于这类受教育水平者能够部分满足进入 SEI 较高的“精加工等类”职业的要求，因此，黑人在中低层教育上的进步还有待转换成职业层级的提升。

（二）20 世纪 90 年代伊始到 21 世纪初期美国黑人的教育和职业结构变迁状况

1、1992-2011 年美国黑人教育程度的变迁状况

图 2-1 和 2-2 显示出 1992-2011 年间 25-64 岁黑白男女受教育状况的变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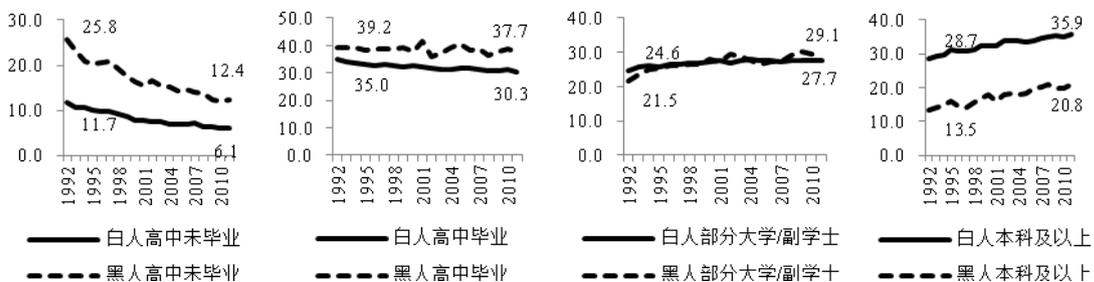


图 2-1：25-64 岁白人和黑人男性受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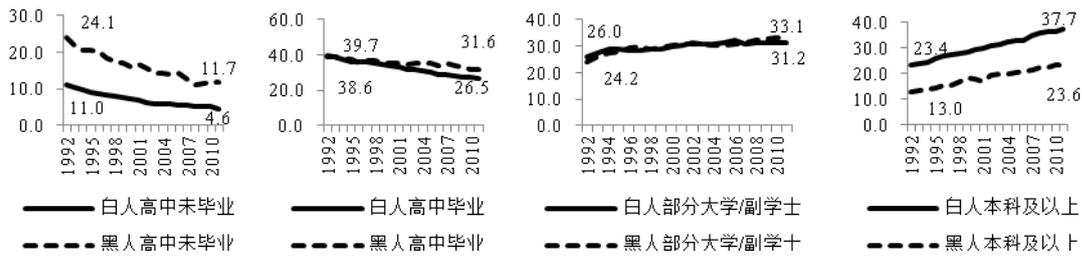


图 2-2: 25-64 岁白人和黑人女性受教育程度
(单位: 百分比; 年度: 1992-2011)

数据来源: 笔者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 DataFerrett 数据库所供之数据计算而得¹。

图2-1和2-2数据表明, 1992-2011年, 美国25-64岁黑白男女劳动力的受教育程度继续提升。总体看来, 这些群体中高中未毕业者和高中毕业生的占比逐年递减, 而受过部分大学教育或获得副学士学位者与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者的占比逐年递增。这些年间, 男女高中未毕业者之间的种族差距继续缩小, 黑人女性中高中毕业生占比、以及黑人男女中受过部分大学教育或拥有副学士学位者占比一直与白人不相上下, 但在受过本科及以上教育这一水平上, 黑白男性和黑白女性的种族差距呈现出固化状态。由此可见, 自20世纪90年代初期以来, 黑人中受过低层、中低层和中高层教育者的占比与白人趋近, 但在高等教育水平上, 黑白群体间的种族差距并未继续缩小。

2 1992-2011 年美国黑人职业分类的变迁状况

表 4-1: 25-64 岁黑白群体职业分类状况差距
(单位: 百分比; 年度: 1992-2011)

	男性											
	管理专业类		技术等类		精加工等类		服务业		操作等类		农林渔业	
	白	黑	白	黑	白	黑	白	黑	白	黑	白	黑
1992	27.9	14.7	19.9	16.1	20.7	16.4	8.2	16.4	19.1	33.7	4.3	2.7
1994	29.0	16.2	19.4	17.7	20.5	15.8	7.8	17.1	18.8	30.9	4.5	2.2
1996	30.0	17.4	18.7	17.1	20.2	15.7	7.7	17.2	18.8	30.8	4.6	1.7
1998	30.5	17.8	18.4	17.8	21.1	16.1	8.2	16.1	17.7	30.8	4.2	1.5
2000	30.6	19.8	18.2	17.5	20.6	16.4	8.2	16.2	18.2	28.4	4.2	1.8
2002	32.2	19.7	17.9	17.3	20.7	14.7	7.6	16.7	17.8	29.3	3.8	2.4
2003	30.6	21.0	20.7	19.6	19.6	16.3	9.0	15.0	17.5	25.8	2.6	2.2
2005	30.3	20.7	20.3	18.8	20.0	16.7	9.3	16.1	17.4	25.4	2.7	2.3
2007	30.6	22.8	20.0	19.5	20.0	16.1	9.4	15.5	17.3	23.7	2.7	2.4
2009	31.3	23.5	19.8	19.7	19.4	14.4	9.6	16.4	17.1	23.7	2.8	2.3
2011	31.3	22.8	19.6	19.4	18.9	14.5	10.5	17.4	16.7	23.5	2.9	2.4
	女性											
1992	30.8	19.0	42.7	39.2	2.2	2.2	15.1	26.2	8.1	13.2	1.0	0.2
1994	32.1	22.0	40.9	36.3	2.4	2.8	15.7	26.7	7.5	11.9	1.4	0.2
1996	34.1	23.4	39.8	35.9	2.0	1.9	15.2	26.1	7.4	12.5	1.5	0.2
1998	34.6	24.7	39.2	37.5	2.0	2.4	15.5	25.1	7.4	10.1	1.2	0.3
2000	35.0	26.9	38.7	35.3	2.4	2.2	15.6	25.4	6.7	10.1	1.5	0.1
2002	37.2	28.2	37.9	34.2	2.1	1.8	15.4	26.4	6.2	9.2	1.2	0.3
2003	36.6	30.0	35.7	32.6	3.6	3.8	15.1	22.5	6.8	8.7	2.3	2.4
2005	37.4	30.7	34.9	31.6	3.4	4.0	15.3	22.3	6.7	8.7	2.3	2.6
2007	37.7	32.1	34.6	31.4	3.4	3.7	15.6	21.9	6.5	8.5	2.3	2.4
2009	38.6	32.5	33.8	30.8	3.1	3.5	16.1	22.6	6.0	8.1	2.3	2.5
2011	38.9	32.3	33.2	30.8	3.2	3.3	16.3	23.6	6.0	7.4	2.4	2.6

数据来源: 笔者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 DataFerrett 数据库所供之数据计算而得。

从表4-1中可以看出, 1992-2011年, 黑人男女的职业层级状况有所提升。白人男性中从事“管

¹ United States. United States Census of Bureau. DataFerrett. 2013 年 10 月 9 日取自 <http://dataferrett.census.gov/>

理专业类”职业者占比逐步稳定在1/3（1992-2002年增加了15.4%，2003-2011年稳定在31%左右），黑人男性则逐步稳定在1/5（1992-2002年增长了34%，2003-2011年稳定在22%左右）。白人女性中从事这类职业的人员占比逐步达到2/5（1992-2002年增长了20.8%，2003年-2011年稳定在37%左右），黑人女性进步更加迅速，该比例逐步达到1/3（1992-2002年增长了48.4%，2003年-2011年稳定在32%左右）。另外，从1993年开始，黑白男女中从事“技术等类”职业的种族差距极小——极少出现差距超过4个百分点的年份。不过，这些年间，黑白男性在从事“精加工等类”职业上的占比差距并未进一步呈现出缩小趋势，稳定在4-6个百分点左右，而从事“操作等类”职业的人员占比仍旧高达同期黑人男性的1.4-1.8倍。另外，黑人女性中从事“服务业”的人员占比仍然几乎仍一直是同期白人女性的2倍。

表 4-2：25-64 岁黑白男女劳动力不同受教育程度者职业结构状况

（单位：百分比；年度：1992-2011）

	男性高中毕业						女性高中毕业			
	管理专业类		技术等类		精加工等类		管理专业类		技术等类	
	白	黑	白	黑	白	黑	白	黑	白	黑
1992	10.7	4.0	17.9	15.1	29.9	17.8	13.8	6.1	52.6	41.6
1994	11.6	4.6	16.2	14.8	30.1	20.2	14.0	7.4	50.5	35.0
1996	12.2	4.8	16.4	13.8	30.5	17.7	14.6	9.6	51.0	33.3
1998	12.6	5.9	16.0	15.2	31.5	19.3	15.8	9.8	50.0	38.9
2000	12.8	7.3	16.5	13.2	30.0	20.0	15.2	9.7	49.3	37.4
2002	12.9	7.0	15.6	13.9	30.4	16.7	16.4	9.7	48.3	36.2
2003	15.7	9.5	16.9	15.7	28.8	20.2	21.9	17.6	42.2	31.3
2005	15.7	10.2	17.4	16.9	28.8	19.2	21.3	17.9	41.8	30.0
2007	15.5	11.1	17.3	16.5	28.6	18.4	21.7	17.8	41.3	31.1
2009	16.2	10.6	16.4	16.2	28.7	18.0	22.1	18.0	41.5	31.0
2011	16.0	11.1	16.9	16.3	28.3	18.7	22.1	17.4	40.4	28.8
	男性部分大学/副学士						女性部分大学/副学士			
1992	23.5	16.2	27.7	23.5	22.3	20.3	28.6	18.1	53.3	56.6
1994	23.7	15.5	26.3	27.3	23.0	14.4	29.5	21.9	51.3	53.0
1996	24.9	18.0	25.1	24.3	23.0	16.2	29.8	21.5	50.6	51.2
1998	25.1	15.8	24.6	25.9	23.5	15.5	29.4	22.7	50.2	50.7
2000	24.9	16.4	23.8	24.8	24.0	17.2	29.4	25.0	50.5	48.0
2002	26.0	16.4	23.1	23.9	25.3	16.7	31.0	23.7	49.2	48.0
2003	27.6	19.8	23.5	24.8	21.2	16.3	34.8	28.7	40.5	41.7
2005	26.5	20.8	22.2	20.6	22.3	16.9	34.9	31.6	40.1	38.6
2007	26.7	21.9	22.8	22.7	21.3	16.8	34.2	31.8	40.6	37.3
2009	27.1	22.1	21.6	23.1	21.7	14.8	34.8	29.7	39.4	36.3
2011	27.1	20.3	21.4	22.5	21.1	15.0	34.4	29.5	38.4	37.3
	男性本科及以上						女性本科及以上			
1992	66.7	58.9	22.0	22.3	4.6	4.6	69.4	63.9	25.2	31.5
1994	65.8	57.6	22.3	20.4	4.4	4.9	70.8	65.7	23.9	26.4
1996	67.2	61.7	20.9	22.4	4.2	3.7	72.9	65.6	22.2	26.9
1998	67.4	59.4	21.2	18.5	4.6	4.4	72.7	70.8	21.9	23.5
2000	68.1	59.5	20.7	20.4	4.2	4.6	73.0	70.9	21.9	21.8
2002	67.7	58.8	20.4	20.4	4.7	5.4	73.0	71.8	21.3	21.3
2003	56.9	52.4	25.9	24.5	5.7	5.0	60.2	59.1	28.6	28.2
2005	57.3	49.1	25.4	24.9	5.6	6.6	60.5	57.4	27.9	28.5
2007	57.9	50.6	24.9	25.2	5.3	6.0	60.4	59.6	27.9	27.3
2009	57.8	52.5	25.2	24.0	5.2	5.6	61.0	60.3	27.1	26.1
2011	57.7	50.8	24.6	23.9	5.4	4.8	60.7	58.4	27.2	28.5

数据来源：笔者根据美国人口普查局 DataFerrett 数据库所供之数据计算而得。

表 4-2 显示，1992-2011 年，无论在哪一受教育水平上，黑白男性中从事“技术等类”职业的人员占比之差接近于零，但从事“管理专业类”职业的人员占比之差均未有显著的缩小——在获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黑白男性中，从事此类 SEI 值最高之职业的人员占比均相当高，而黑人男性的这一比例逊于白人男性 7-8 个百分点。另外，在 SEI 值较高的“精加工等类”职业中，受过中层或

中低层教育的黑白男性的种族差异性仍旧很大——在大多数年份中，高中毕业的黑人占比往往低于白人 10-13 个百分点，而受过部分大学教育或拥有副学士学位学历者的黑白比例之差也大多在 7--8 个百分点之间。

女性的职业结构状况与男性有所不同。自 1992 年以来，在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黑人女性中，从事“管理专业类”的人员占比已与白人女性不相上下，而在从事“技术等类”职业的人员占比则超过白人女性。受过部分大学教育或拥有副学士学位的黑人女性中，虽然从事“管理专业类”职业的人员占比略逊于白人女性，但从事“技术等类”职业的人员占比超过了白人女性。不过，高中毕业的女性还存在着较大的种族差异性，这一差距虽说在“管理专业类”职业中略显缩小趋势，但在“技术等类”职业上，两者的占比之差一直都在 10 个百分点以上。

我们看到，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至今，黑人的受教育层级和职业层级继续提升。这主要体现在黑白群体在低层教育水平上的差距继续缩小，而中低层和中高层教育水平上的差距接近于零。不过，在高等教育水平上，黑白群体间的种族差距格局并未发生显著的变化。就教育程度和职业层级之变迁状况的匹配程度而言，有三点值得我们注意：（1）黑白男女中高等教育者的占比之差固化下来，在这些人最有可能从事的“管理专业类”职业中，男性的种族差距并未有进一步缩小的趋势，而女性的种族差距已然消失。（2）黑白男女中受过部分大学教育或获得副学士学位者的占比差距几乎为零，并且男性中从事“技术等类”职业的人员占比的种族差距几乎为零，而黑人女性中从事此类职业者的人员占比甚至超过白人女性，这说明，黑人群体中受过中高层教育和中高层职业层级的进步比较匹配。（3）黑白男性群体中高中毕业生的种族差距相对固化，并且，这些人在最有可能从事的“精加工等类”职业上的人员占比之间的种族差距一直不小，而黑白男女性中高中毕业生不存在种族差距，但她们在有可能从事的“技术等类”职业上的占比之差也一直很大。

四、讨论与思考

本文运用 CPS 数据，对美国 1964-2011 年间黑白男女劳动力的教育和职业分类的变迁状况进行了分析。笔者将数据大致分为两个阶段，即 60 年代初期到 90 年代伊始，再从 90 年代伊始至今。这两个阶段也跨越了“肯定性行动”政策发展的维权、优待和平等时期。

研究表明，在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黑人的受教育水平显著提高。20 世纪 60 年代到 80 年代，黑人男女在教育上的整体进步速度超过白人，90 年代伊始，在完成高中 4 年教育和大学 1-3 年教育水平上，黑白男性和黑白女性几乎没有种族差异。虽说这些年间，在完成 4 年及以上教育水平上，黑白群体的种族差距尚存，但黑人的进步速度一直远超白人。因此，我们可以说，90 年代初期，就整体受教育水平而言，黑白群体的种族差异要比近 30 年前小得多。这种受教育程度的变迁状况，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诠释，为何在 90 年代，社会上和学术界纷纷出现针对各项带有明显优待性质的肯定性行动计划之声，最终促使诸州陆续修订法律，使得“肯定性行动计划”走下了历史舞台¹——在少数群体受教育程度大幅提高的情形下，继续对该群体给予优待，很容易引起多数群体的心理失衡²。

就职业结构状况的变迁而言，1983-1991 年，黑白群体间的职业层级差距较大，但自 1992 年初期开始，随着黑人男女中从事“管理专业类”和“技术等类”职业者的占比增加，黑人男女的职业层级状况均有所提升。不过，就从事“精加工等类”职业上的占比而言，黑白男性之间尚存不小的差距。自上个世纪 60 年代以来，黑人的受教育程度和职业层级的增长态势相辅相成，显著提升了黑人的社会经济地位。就受教育程度和职业结构的变迁状况之匹配度而言，黑人群体

¹ 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参看参考文献[4]。

² 修订法律的是各州立法机构，但是这些改变都是通过“动议”的形式，即由各州内部全民投票的方式进行的，充分体现了民意[4](73)。

中受过中高层教育者和中高层职业层级的进步基本同步，但还有两点值得我们注意：（1）自 90 年代初期开始，黑白男女中高等教育者占比之差固化下来，而在这些人最有可能从事的“管理专业类”职业中，男性的种族差距并未有进一步缩小的趋势，而女性的种族差距已然消失；（2）黑白男性群体中高中毕业生的种族差距相对固化，并且，这些人在最有可能从事的“精加工等类”职业上的人员占比之间的种族差距一直不小。

随着各项带有明显优待性质的肯定性行动计划走下历史舞台，黑人的职业结构状况势必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在 21 世纪，若想要进一步提升黑人的职业层级，可以从两方面着手：（1）提升受过高等教育的黑人在“管理专业类”职业内的占比；（2）提升黑人男性高中毕业生在“精加工等类”职业内的占比。

在美国，各项肯定性行动计划往往干预的是高等教育领域。然而，如果想要拉平在高等教育层次上的黑白差距，并进一步转化为在高端职业领域内的种族差距的缩小，尚需假以时日。正如高等教育作为稀缺性资源，并非人人都能够或有能力获得一样，在职业层级中，诸如“管理专业类”这样的高端职业，也并非人人可胜任。更何况，多年以来，黑人的受教育层级一直极低，要想缩小黑人和白人之间的差距，需要花费一定的时间来逐步实现。正如数据中所表明的那样，先是逐步减少高中未毕业生占比，然后逐步提高高中毕业生和部分大学/副学士学位者占比，最后再实现本科及以上学历者占比的提升。笔者以为，与其依靠政策短期内提升黑人的高等教育水平，还不如敦促更多的黑人完成高中教育——后者不但更加容易实现，而且惠及面也要广得多。同样，职业层级的提升也需要逐步进行。就现在的状况而言，由于高中毕业生往往能够满足进入 SEI 较高的“精加工等类”职业的要求，因此，若想要更广泛地提升黑人的职业层级，美国政府可以将注意力放在提升该领域内少数群体的比例上。实际上，对于大多数受教育水平较低的少数群体而言，这样一种职业层级的提升，要比让他们努力进入到高层职业领域现实得多，也容易得多。在政府制定相关政策的过程中，还需要考虑性别上的差异，很显然，当前，黑人男性群体才是重点需要帮助的对象。

在近期学术界围绕“第二代民族政策”所进行的中国少数民族政策走向的争论中，美国的“肯定性行动”受到了不小的关注。本文通过更新到 21 世纪初期的 CPS 数据，对美国黑白男性和女性群体近 50 年的受教育水平和职业结构的变迁状况进行了统计分析，指出了“肯定性行动”在 90 年代初期时由“优待”走向“平等”的合理性，并对该项政策的下一步走向问题进行了探讨。文中数据表明，其一，在优惠性政策实施一段时间以后，随着黑白之间结构性差异的缩小，随着其“正面作用（即对原劣势族群成员进行辅助）的效果”“逐渐削弱”，政府调整政策就成为一种必然趋势^{[5] (121)}。其二，如何调整政策，需要根据具体族群的发展状况，进一步对族群的需求进行细分之后，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在分析少数民族优惠政策何去何从的问题上，除了进行纯理论探讨之外，需要考虑到“优势族群”和“劣势族群”原来的“结构性差异”的缩小程度，而结构性差异是族群社会学研究中“族群分层”的重要方面。

参考文献：

- [1] 胡鞍钢&胡联合.第二代民族政策:促进民族交融一体和繁荣一体[J].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32(5):1-12. 2013 年 10 月 3 日取自 JSTOR 数据库.
- [2] 马戎.如何进一步思考我国现实中的民族问题——关于“第二代民族政策”的讨论[J].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 40(4):5-10. 2013 年 10 月 2 日取自 JSTOR 数据库.
- [3] 郝时远.美国是中国解决民族问题的榜样吗?——评“第二代民族政策”的“国际经验教训”说[J].世界民族.2012(2):1-15. 2013 年 10 月 3 日取自 JSTOR 数据库.
- [4] 王凡妹.美国“肯定性行动”的历史沿革——从法律性文件的角度进行回顾和分析[J].西北民族研究.2010,2:46-80. 2013 年 10 月 8 日取自 JSTOR 数据库.

- [5] 马戎. 经济发展中的贫富差距问题——区域差异、职业差异和族群差异[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9, 46(1): 116-127. 2013年10月8日取自JSTOR数据库.
- [6] 郝时远. 评“第二代民族政策”说的理论与实践误区[J]. 新疆社会科学. 2012, 2: 44-62 & 141&142. 2013年10月2日取自JSTOR数据库.
- [7] 马戎. 民族社会学——社会学的族群关系研究[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8] Leonard, Jonathan S.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al Advance Under Affirmative Action[J].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1984,66(3):377-385. 2010年3月29日取自JSTOR数据库.
- [9] 张维红. 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黑人高等教育发展实证分析[J]. 教育与考试. 2011(1): 74-78.
- [10] Constantine, Jill M. The Effect of Attending Historically Black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on Future Wages of Black Students[J].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1995, 48(3): 531-546. 2013年10月9日取自JSTOR数据库.
- [11] Maxwell, Nan L. The Effect on Black-White Wage Differences of Differences in the Quantity and Quality of Education[J].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Review. 1994, 47(2): 249-264. 2013年10月9日取自JSTOR数据库.
- [12] Cameron, Stephen V. & Heckman, James J. The Dynamics of Educational Attainment for Blacks, Hispanic, and White Males[J].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2001, 109(3):455-499. 2013年10月9日取自JSTOR数据库.
- [13] Garibaldi, Antoine M. The Educational Status of African American Males in the 21st Century[J]. The Journal of Negro Education. 2007, 76(3):324-333. 2013年10月9日取自JSTOR数据库.
- [14] McDaniel, A. ; DiPrete, T. A.; Buchmann, C. & Shwed, U. The Black Gender Gap in Educational Attainment: Historical Trends and Racial Comparisons[J]. Demography. 2011,48(3):889-914. 2013年10月9日取自SpringerLink数据库.
- [15] Kaufman, Robert L. The Impact of Industrial and Occupational Structure on Black-White Employment Allocation[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1986, 51(3):310-323. 2013年10月9日取自JSTOR数据库.
- [16] Cunningham, James & Zalokar, Nadja. The Economic Progress of Black Women, 1940-1980: Occupational Distribution and Relative Wages[J]. Industrial and Labor Relations. 1992, 45(3): 540-555.
- [17] Waddoups, Jeffrey; Daneshvary, Nasser & Assane, Djeto. An analysis of occupational upgrading differentials between black and white males[J]. Applied Economics. 1995, 27:841-847. 2013年10月5日取自JSTOR数据库.
- [18] Fosu, Augustin Kwasi. Occupational Mobility and Post-1964 Earnings Gains by Black Women[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5, 85(2): 143-147. 2013年10月5日取自JSTOR数据库.
- [19] Fosu, Augustin Kwasi. Occupational Gains of Black Women Since the 1964 Civil Rights Act: Long-Term or Episodic?[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7, 87(2):311-314. 2013年10月5日取自JSTOR数据库.
- [20] Grodsky, Eric & Pager, Devah. 2001. The Structure of Disadvantage: Individual and Occupational Determinants of the Black-White Wage Gap[J].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001, 66(4): 542-567. 2013年10月3日取自EBSCO数据库.
- [21] Smith, James P. & Welch, Finis. Affirmative Action and Labor Markets[J].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1984, 2(2):269-301. 2013年10月5日取自JSTOR数据库.
- [22] Juhn, Chinhui; Murphy, Kevin M. and Pierce, Brooks. “Accounting for the Slowdown in Black-White Convergence,” in M. Koster, ed., Workers and their wages. Washington, DC: AEI Press, 1991, pp. 107-143. 2013年10月5日取自

- http://www.class.uh.edu/faculty/cjuhn/Papers/docs/JMP_1991_corrected.pdf.
- [23] Smith, James P. 1993. Affirmative Action and the Racial Wage Gap[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3(2): 79-84. 2013年10月6日取自JSTOR数据库。
- [24] Leonard, Jonathan S. Wage Disparities and Affirmative Action in the 1980's[J].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96, 86(2): 285-289. 2013年10月5日取自JSTOR数据库。
- [25] United States. United States Census of Bureau. No date.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2013年9月26日取自<http://www.census.gov/cps/>.
- [26] United States. United States Census of Bureau. No date. Basic CPS Questionnaire. 2013年9月28日取自<http://www.census.gov/cps/files/questionnaire/Demographics.pdf>.
- [27] United States.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Table 2: Distribution of employment from the 2002 to the 1990 Census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by major occupational group[Z]. 2012年2月20日取自 <http://www.bls.gov/cps/majocc20021990.pdf>
- [28] (Nakao, Keiko & Treas, Judith. Computing 1989 Occupational Prestige Scores[R]. *GSS Methodological Report No. 70*. 1990:Table 6. Retrieved August 28, 2009 from http://publicdata.norc.org:41000/gss/DOCUMENTS/REPORTS/Methodological_Reports/MR070.pdf.) 此文于1994年正式发表于《社会学方法论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期刊上正式发表:Nakao, Keiko & Treas, Judith. Updating Occupational Prestige and Socioeconomic Scores: How the New Measures Measure up[J].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1994. 24:1-72. Retrieved November 30, 2009 from from JSTOR database [DB/OL].
- [29] Hauser, Robert M. & Warren, John Robert. Socioeconomic Indexes for Occupations: A Review, Update, and Critique[J].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1997, 27:177-298. Retrieved March 25, 2010 from JSTOR database [DB/OL].
- [30] United States. United States Census of Bureau. No date. 1990 Census Occupation Classification System and Its Redistribution into the Census 2000 Occupation Classification System. 2013年9月1日取自 www.census.gov/people/io/files/techtab02.pdf.
- [31] United States. United States Census of Bureau. No date. 2010 Census Occupational Classification: Major occupational groups and detailed occupations used in the 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beginning January 2011. 2013年9月10日取自<http://www.bls.gov/cps/cenocc.pdf>.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155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信息, 供大家参考, 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 100871
 电子邮件: marong@pku.edu.cn